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 统计调查报告

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编写组

2025 年 9 月

编写组

组 长：王培章 岳宗全

副组长：杨海燕 贾海岩 胡军建

成 员：饶波华 安亚磊 邓仪友 丁惠玲

马 励 路宏波 王 强 原学宁

雷 怡 杨 轩 李奕霏 朱志妍

程子雯 郑欣怡 王亚杰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 1 -
(一) 调查对象	- 1 -
(二) 调查内容	- 2 -
(三) 调查实施	- 2 -
(四) 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情况	- 3 -
二、主要结论	- 4 -
(一) 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 4 -
(二) 行业营收规模稳中有升	- 5 -
(三) 带动就业作用日益增强	- 5 -
(四) 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 6 -
(五) 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 7 -
(六) 机构服务内容不断深化	- 8 -
(七) 促进转化效能明显提升	- 9 -
(八) 服务数智化进一步升级	- 10 -
(九) 支撑创新成效持续显现	- 11 -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 13 -
(一) 总体情况	- 13 -
(二) 区域分布	- 13 -
(三) 业务类型	- 15 -
(四) 服务范围	- 15 -
(五) 成立年限	- 16 -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情况	- 19 -
(一) 总体情况	- 19 -
(二) 性别结构	- 20 -
(三) 学历结构	- 21 -
(四) 从业时间	- 21 -
(五) 人员流动	- 22 -
(六) 人员培养	- 22 -
五、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 24 -
(一) 总体情况	- 24 -
(二) 经营成本	- 24 -

(三) 经营利润	- 25 -
(四) 定价因素	- 25 -
六、重点服务类型情况分析.....	- 27 -
(一) 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 27 -
(二)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 31 -
(三)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 33 -
(四)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 36 -
(五)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 39 -
七、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分析.....	- 43 -
(一) 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稳步释放	- 43 -
(二) 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结构持续优化	- 44 -
(三) 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能力显著升级	- 44 -
八、知识产权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情况分析.....	- 46 -
(一) 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	- 46 -
(二)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不断深化	- 48 -
(三) 机构具备良好新技术应用合规意识	- 49 -
九、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情况分析.....	- 50 -
(一) 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拓展	- 50 -
(二) 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创新	- 50 -
(三) 服务场景嵌入企业价值链	- 51 -
(四) 支撑企业“走出去”能力提升	- 52 -
十、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分析.....	- 54 -
(一) 面临的问题	- 54 -
(二) 政策需求	- 54 -
(三) 机构自行评价	- 55 -
(四) 行政许可调查	- 57 -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报告

根据国家统计局批准执行的《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国统制〔2024〕116号），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组织实施了 2025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形成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调查对象

1. 业务领域

调查对象范围涵盖截至 2024 年底从事知识产权服务的各类服务机构。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号），知识产权服务业范围涉及专利、商标、版权、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各类知识产权，服务类型包括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法律服务、运营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等多种业务类型，同时包括伴随新技术应用、新市场需求及新商业模式催生的知识产权服务新业态新模式。

2. 名录获取

本次调查通过如下方式获取调查对象名录。

（1）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名录，从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和商标局获取。

（2）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名录，从中华全国律师协

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公开的裁判文书等渠道获取。

(3)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信息服务、咨询服务以及其他服务机构名录，从政府部门、行业协会或联盟，以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注册名录库等渠道获取。

综合上述名录数据，截至 2024 年底，全国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共计约为 10.2 万家¹。

(二) 调查内容

1.基本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组织形式、成立年限、机构类型、从业人员、薪资水平等内容。

2.业务情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服务范围、业务类型、市场分布、客户结构等内容。

3.财务状况。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收入、经营利润、经营成本等内容。

4.市场环境和政策需求。包括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发展中面临的困难、对行业发展的预期、对推动行业发展的政策期待等内容。

(三) 调查实施

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运用促进司牵头、专利局专利文献部参与组织协调，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设计实施方案，北京化工大学和北京零点市场调查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有关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分别负责本地区调查对象的问卷发放、复核和回收。具体调查方式包括：

1.问卷调查。在 10.2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名录中，综

¹ 如无特殊说明，本报告正文及图表中的全国数据均不含港澳台地区数据。

合考虑机构类别、规模、成立年限等信息，合理设计抽样方案，采取重点机构全面调查、其他机构分层按比例随机抽样相结合的方式，形成调查样本共计 11225 个。

2.大数据分析。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并重点对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收入和从业人员情况进行挖掘整理和深度分析。

3.深度调研。选取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座谈研讨、一对一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服务机构运行管理、业务开展、面临的问题和挑战、新业态新模式发展等内容。

（四）问卷回收及重点访谈情况

1.问卷回收。本次统计调查总计发放问卷 11225 份，回收问卷 8025 份，问卷回收率为 71.5%。通过采取问卷逻辑控制、电话复核、异常数据样本排查清理等措施，得到有效问卷 7560 份，有效问卷比例为 94.2%。

2.重点访谈。各有关地方调查执行单位共对 251 家有代表性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重点调研座谈并形成调研报告；知识产权发展研究中心分析整理，对部分重点机构进行实地走访调研，巩固调研访谈成果。

二、主要结论

调查显示,2024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持续提质增效,市场规模稳步增长,服务模式和业态加快创新,新技术加速赋能业务流程与服务供给,推动行业向专业化、数字化方向升级,整体呈现融合发展、稳中向好的良好态势。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截至2024年底,我国提供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数量约为10.2万家,同比增长14.6%。其中,专利代理机构6034家²,商标代理机构40702家³;此外,主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以及咨询服务的机构分别约为2.6万家、0.3万家、0.8万家和2.5万家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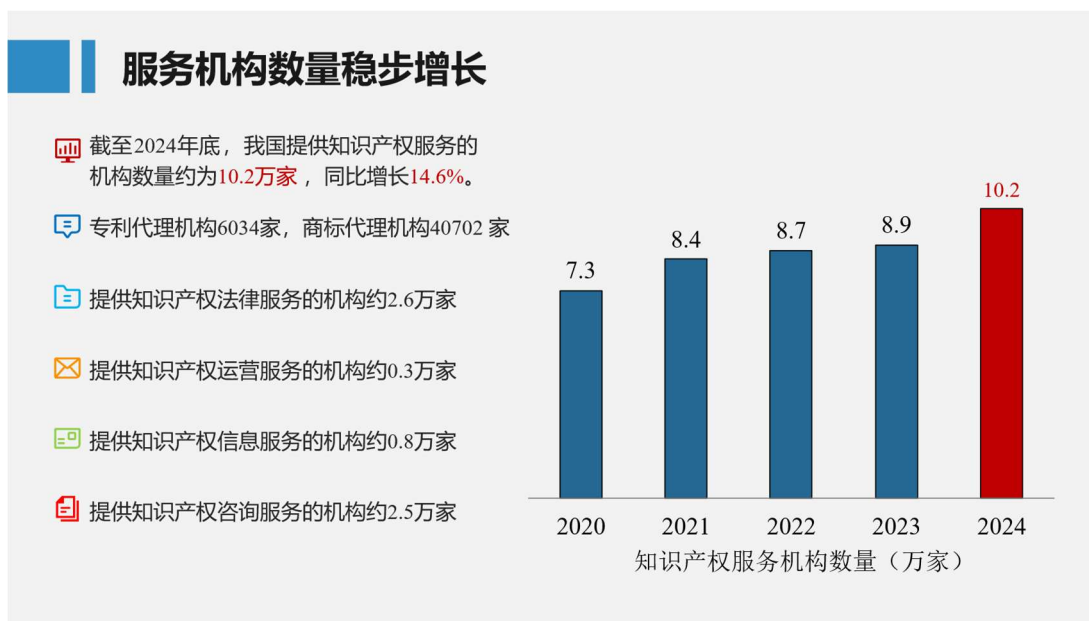


图 2-1 服务机构数量稳步增长

2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理机构名录库。

3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代理机构备案名录库。

4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分析整理,往年统计口径较宽,只要机构涉及相关业务即纳入统计,本年度调查为更精准反映行业实际情况,主要参考其主营业务统计。

（二）行业营收规模稳中有升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约为 2940 亿元⁵，同比增长 3.2%。其中，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 289.4 万元。专利代理机构总营业收入约为 487.9 亿元⁶，单个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 808.6 万元。2024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人均创造营业收入（即劳动生产率⁷）为 26.6 万元/人。



图 2-2 行业营收规模稳中有升

（三）带动就业作用日益增强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约为 110.4 万人⁸，同比增长 12.2%。其中，执业专利代理师为

5 数据来源：根据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问卷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采用重采样法和权重因子比例缩放方法进行测算。

6 数据来源：根据 2024 年度专利代理机构年报数据测算。

7 劳动生产率(Labour productivity)是指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创造的劳动成果与其相适应劳动消耗量的比值，是评价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体现。计算公式为：总劳动生产率=总增加值/全体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8 数据来源：根据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统计调查制度问卷数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获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企业年报数据，采用重采样法和权重因子比例缩放方法进行测算。

40115 人，同比增长 16.6%。调查显示，2024 年，有 39.2% 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进行了招聘，13.7% 的机构录用了应届毕业生。从年龄分布看，新入职人员年龄主要集中在 26~30 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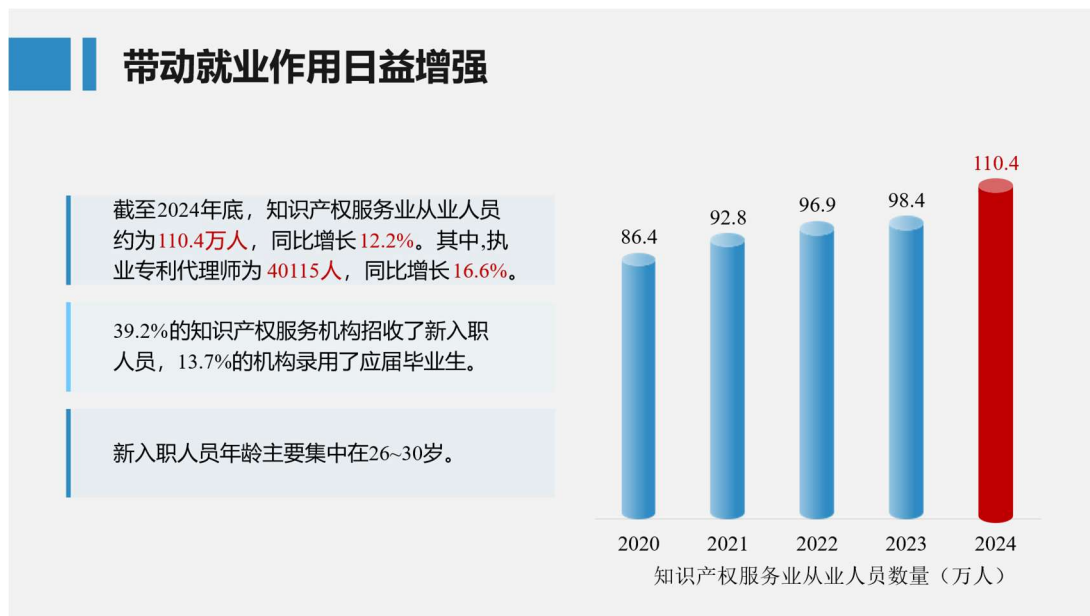


图 2-3 带动就业作用日益增强

(四) 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2024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制定发布《专利商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引导实现“优质优价”。持续强化行业治理，完善代理质量监测机制和“触发式”监管机制，深入开展“蓝天”专项行动，强化跨区域协同监管，各地共作出罚款、警告 200 余件，累计罚没 1100 余万元。开展商标代理信用评价试点，公布 7000 余家机构和 1.1 万名从业人员信用评价结果，信用约束进一步加强。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多数机构对未来一年服务业发展预期持积极态度。



图 2-4 行业发展环境更加优化

（五）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实现对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全覆盖的基础上，进一步扩大大地域覆盖范围，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达 92.1%⁹，较上年提高 2.5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服务内容更加全面，提供两种及以上业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 82.6%，较上年增长 17.7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服务模式更趋多元，大型机构积极构建全链条一体化服务模式，向客户提供综合性知识产权解决方案，中小型机构深耕细分领域，提供特色化、专业化服务，服务供给结构日趋完善。

⁹ 截至 2024 年底，全国（不含港澳台地区）共有 293 个地级市、7 个地区、30 个自治州、3 个盟，合计 333 个地级行政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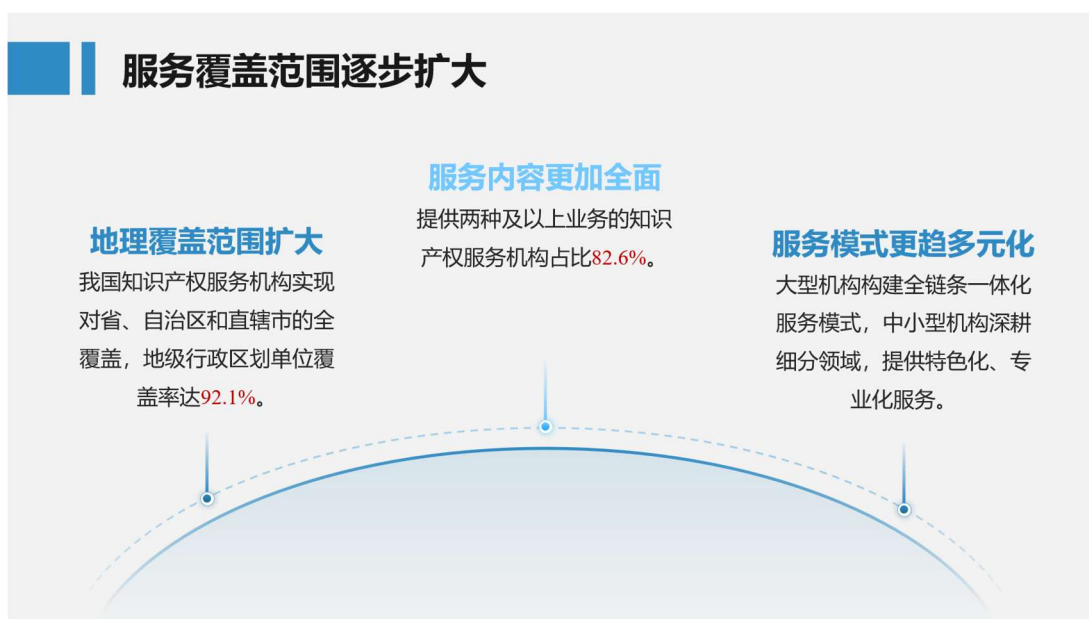


图 2-5 服务覆盖范围逐步扩大

（六）机构服务内容不断深化

2024 年，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不断增强。调查显示，42.6%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我国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有 35.0%的机构为境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商标品牌国际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此外，知识产权服务与企业市场经营和创新发展的结合度更加紧密，深度融入企业战略规划、市场竞争策略、品牌布局、合规审查、风险管理等方面。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有 56.3%的机构参与了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商标品牌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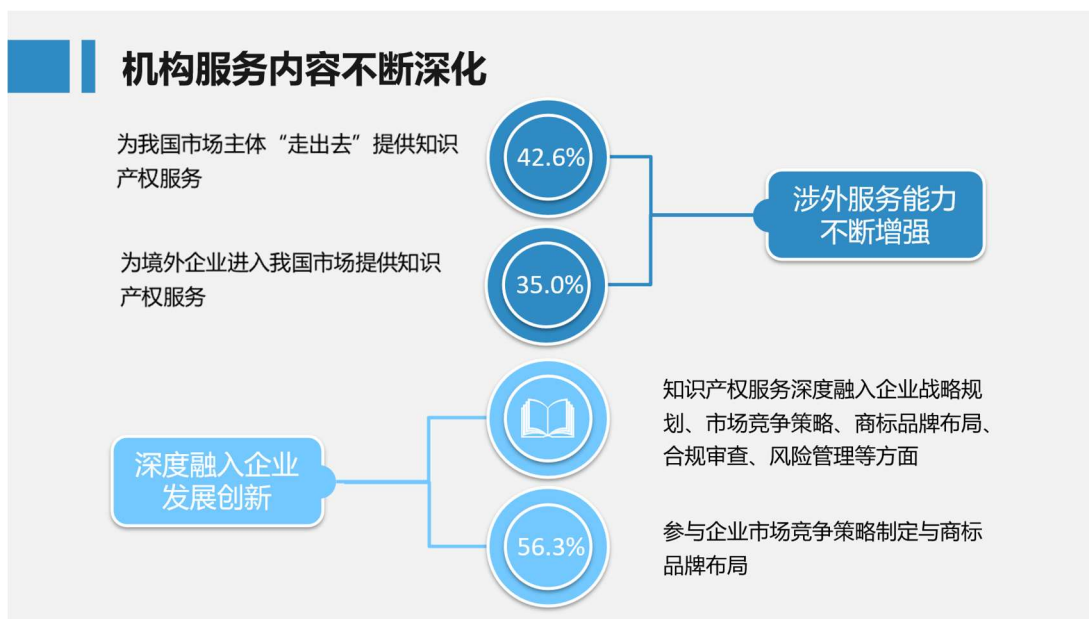


图 2-6 机构服务内容不断深化

（七）促进转化效能明显提升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响应,围绕专利转化运用开展各类服务。调查显示,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稳步释放,客户对相关服务需求持续上升,服务需求从传统代理业务向成果转化和价值实现端转移。转化运用服务结构持续优化,87.6%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开展转让、许可服务,42.5%开展商标品牌培育服务。转化运用服务能力稳步提升,服务机构不断创新模式,围绕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高价值专利培育等服务需求,加强个性化、数智化、一体化服务供给,助力提升专利转化运用效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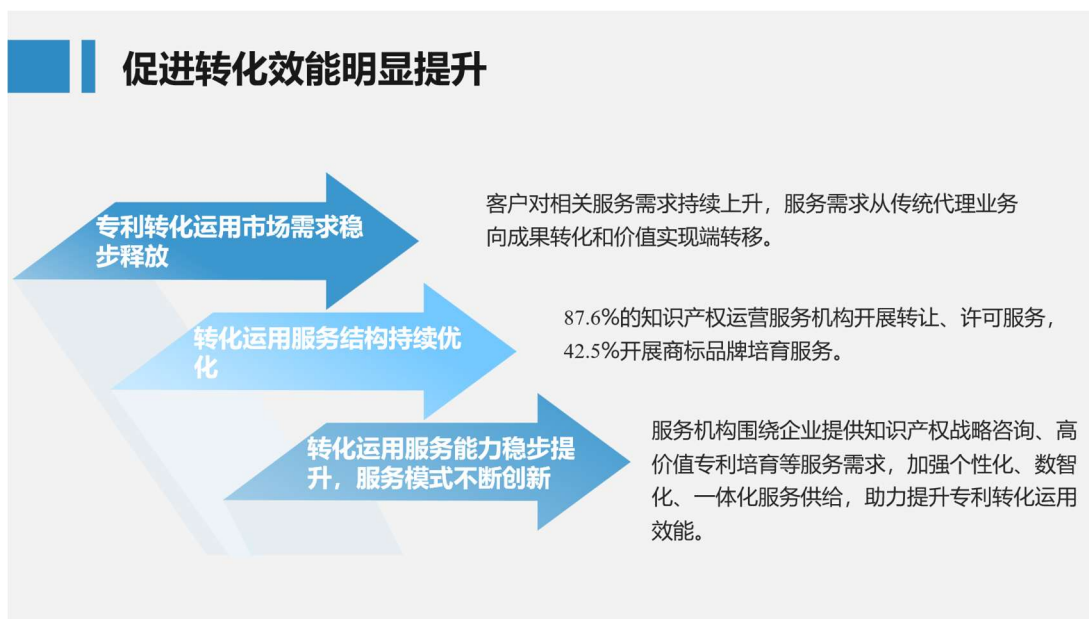


图 2-7 促进转化效能明显提升

（八）服务数智化进一步升级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字化、智慧化服务水平持续提升，41.4%的机构已在服务中积极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较上年增长 12.1%。在已开展数字化转型的机构中，大数据技术应用最为广泛，占比达 69.4%；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占比为 52.5%。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服务领域的应用发展迅速，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的机构中，92.9%在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服务环节运用人工智能技术，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专利商标申请流程管理等业务流程中人工智能技术也具有较高利用比例。同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新技术应用风险保持着清醒认识，82.6%的受访机构表示运用人工智能技术需着重保护客户隐私、防止商业秘密泄露，66.5%强调应注意确保训练数据合法合规，57.6%认为要避免算法“误判”影响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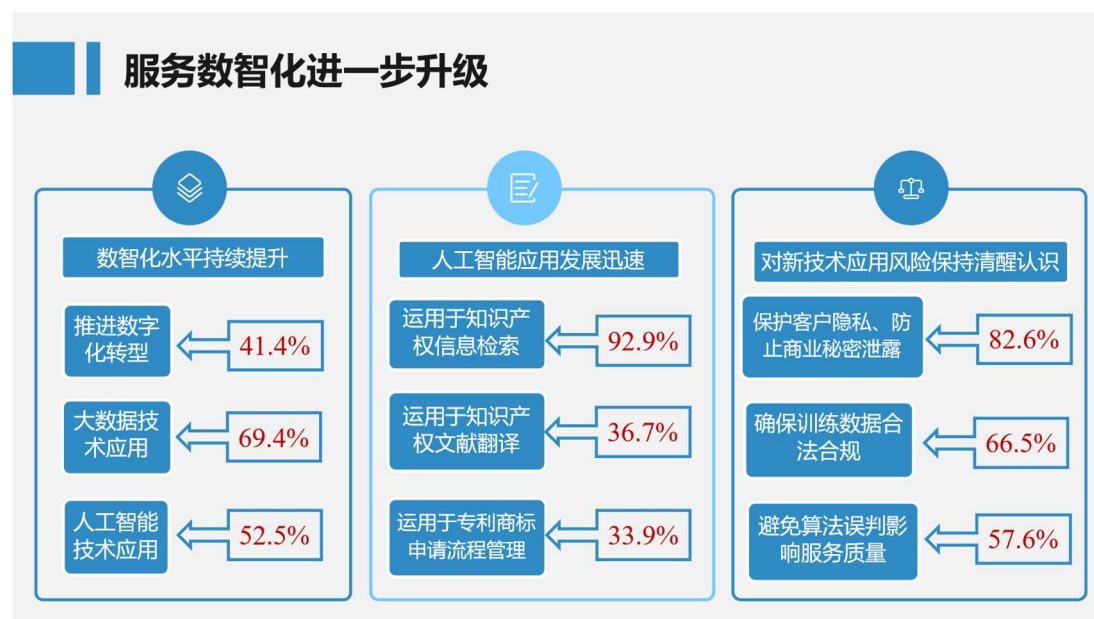


图 2-8 服务数智化进一步升级

（九）支撑创新成效持续显现

2024 年，各类知识产权代理率均维持高位，知识产权服务在连接创新主体与权利保护之间的桥梁作用持续稳固。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为 95.2%¹⁰，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为 86.1%，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代理率为 95.2%¹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代理率为 55.0%¹²。知识产权服务对创新发展的推动作用愈发显著，各类服务机构积极顺应市场环境趋势，不断拓展专业服务领域、丰富服务内容。调查显示，参与调查的机构中，31.8%的机构积极参与企业战略规划与决策，将知识产权服务融入企业发展关键环节，为企业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创新驱动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统计年报数据分析整理。

11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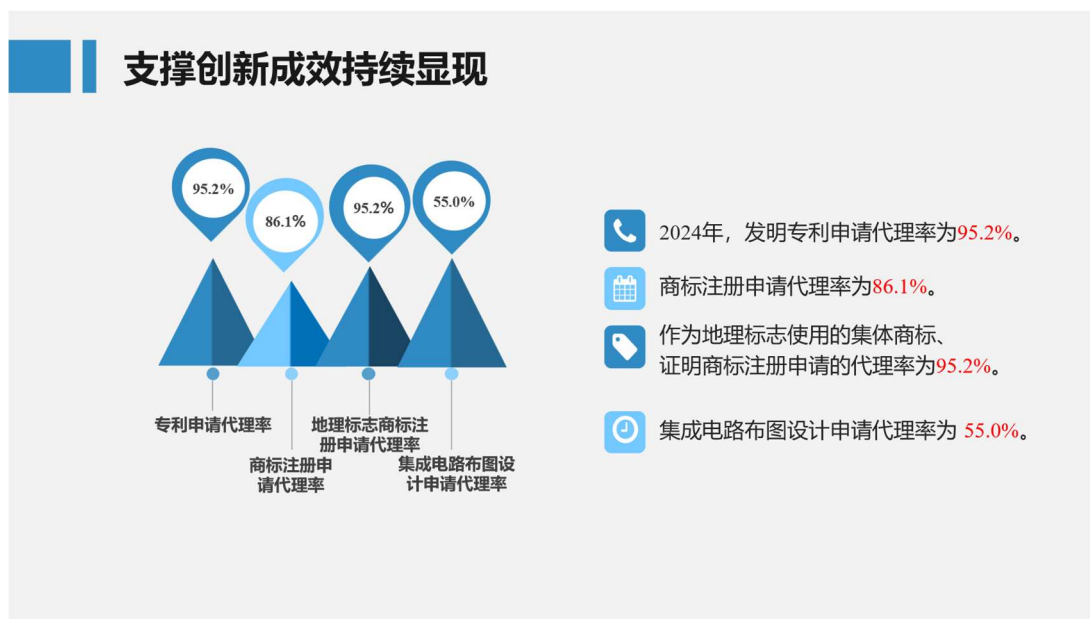


图 2-9 支撑创新成效持续显现

三、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情况

（一）总体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有 10.2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其中，当年新注册成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约为 1.7 万家。具体来看，专利代理机构 6034 家，商标代理机构 40702 家，提供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代理服务的机构 215 家，提供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代理服务的机构 1212 家。此外，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约为 2.6 万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超过 2600 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近 8000 家；主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约为 2.5 万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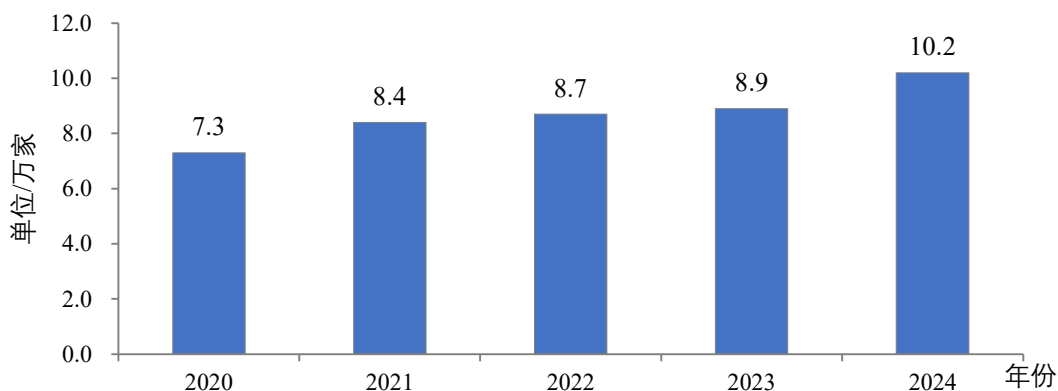


图 3-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

（二）区域分布

如图 3-2 所示，在全国 10.2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位于东部地区的机构占比为 63.1%，明显高于其他地区；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和东北地区机构占比分别为 17.4%、15.5%和 4.0%¹³。

1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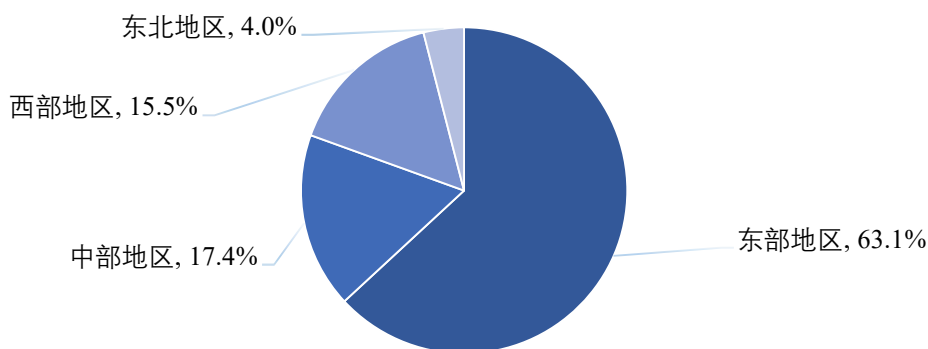


图 3-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地域分布

如图 3-3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江苏、山东、浙江、上海 6 省（市），机构总数约为 5.4 万家¹⁴，较上年增加约 0.6 万家，合计占比为 52.7%，较上年降低 1.9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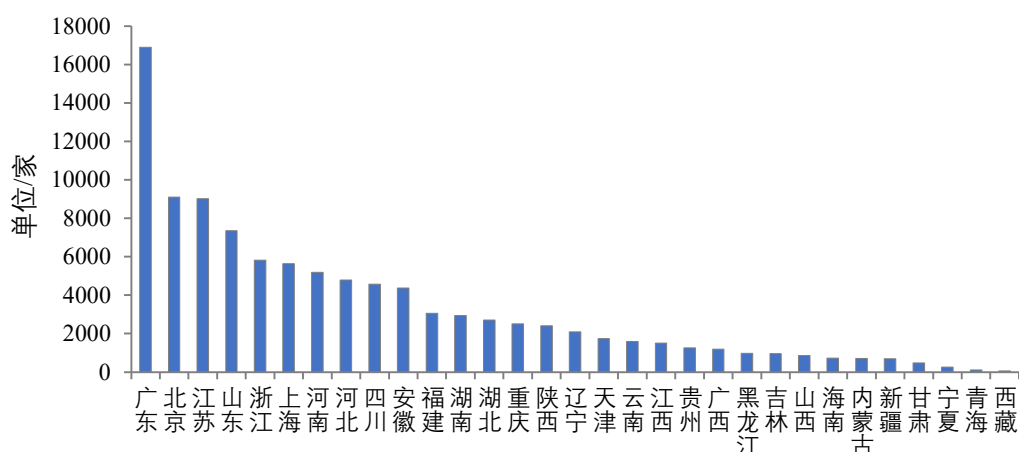


图 3-3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省域分布

如图 3-4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主要聚集在经济较发达地区¹⁵，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机构合计占比达到 63.5%。

¹⁴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¹⁵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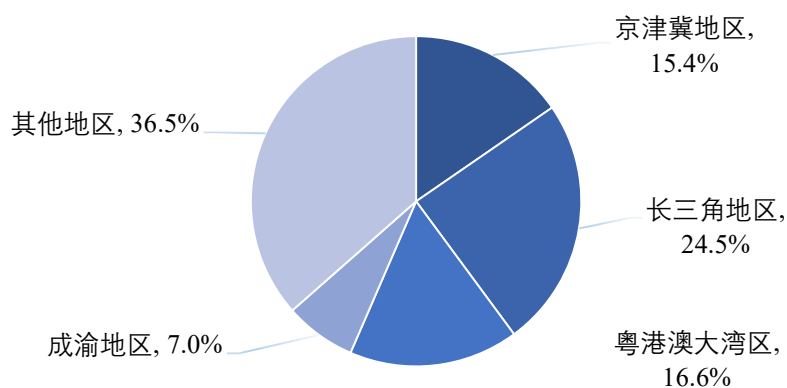


图 3-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济区域分布

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范围覆盖全部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地级行政区划单位覆盖率为 92.1%¹⁶，较上年提升 2.5 个百分点。

（三）业务类型

2024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业务类型多样化程度进一步提升，提供两种及以上类型业务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82.6%，较上年提升 17.7 个百分点¹⁷。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咨询服务在各类业务中占据主导地位，如图 3-5 所示，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和咨询服务的机构占比均超六成¹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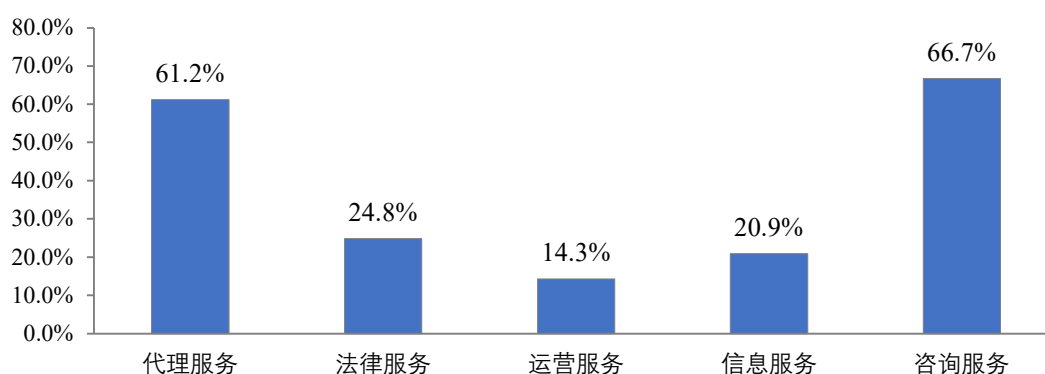


图 3-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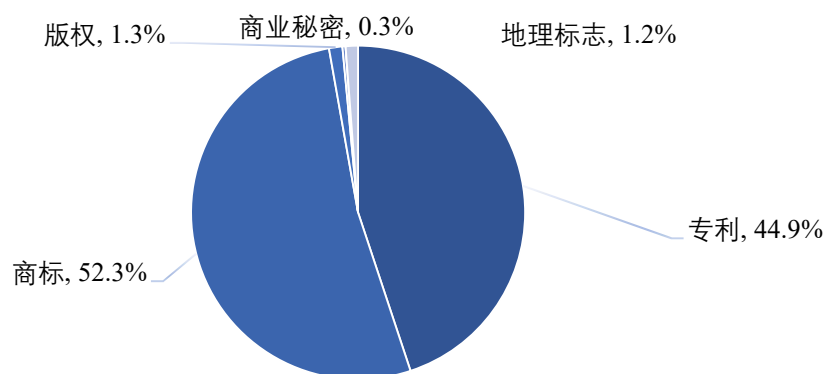
16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7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18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四）服务范围

如图 3-6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服务范围涉及的最主要的知识产权类型是商标和专利，主要开展商标和专利服务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52.3%和 44.9%；主要开展版权、商业秘密和地理标志知识产权服务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1.3%、0.3%和 1.2%。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3-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服务范围分布

（五）成立年限

如图 3-7 所示，在全国 10.2 万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成立超过 20 年（含 20 年）的机构占比为 5.8%；成立 10~20 年（满 10 年不足 20 年，以下划分方式相同）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16.1%；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31.9%；成立 3~5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17.6%；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占比为 28.6%¹⁹。

¹⁹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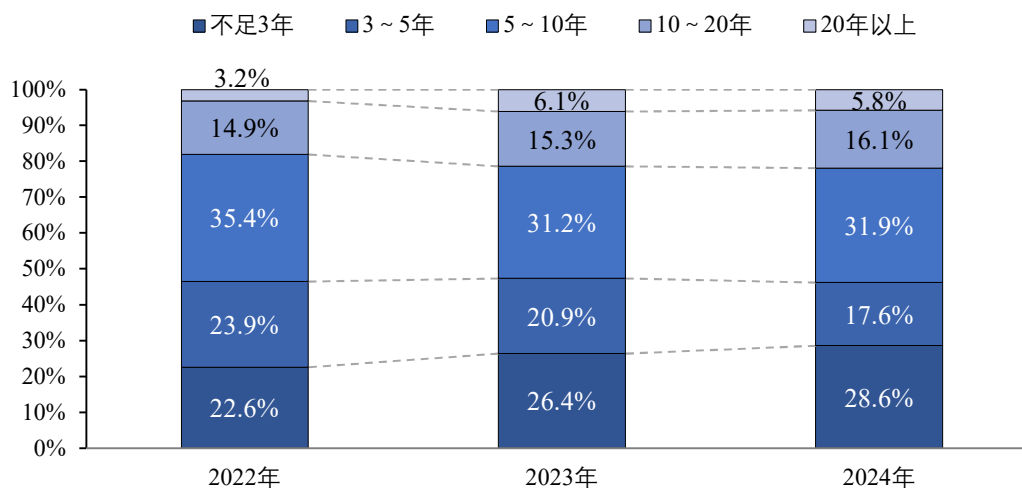


图 3-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截至 2024 年底，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服务新生机构数量约 2.9 万家，占机构总数的 28.6%，较上年提升 2.2 个百分点。如图 3-8 所示，有 22.9% 的新生机构集中在长三角地区，相对高于其他区域；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新生机构占全部新生机构的比例分别为 15.4%、12.3% 和 8.7%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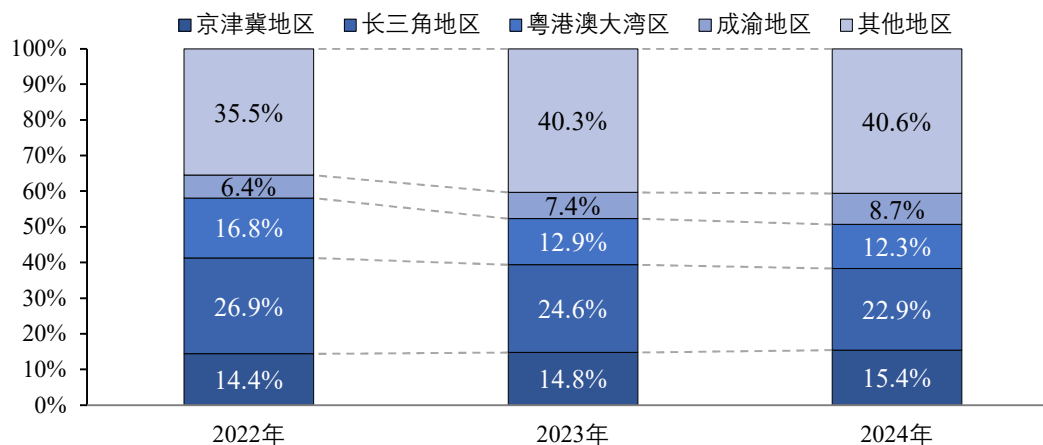


图 3-8 成立不足 3 年的新生机构区域分布

2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如图 3-9 所示，成渝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新生机构占比为 35.9%，高于其他地区，较上年提高 5.6 个百分点；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新生机构占比分别为 28.8%、26.9%和 21.3%，较上年均有所提高²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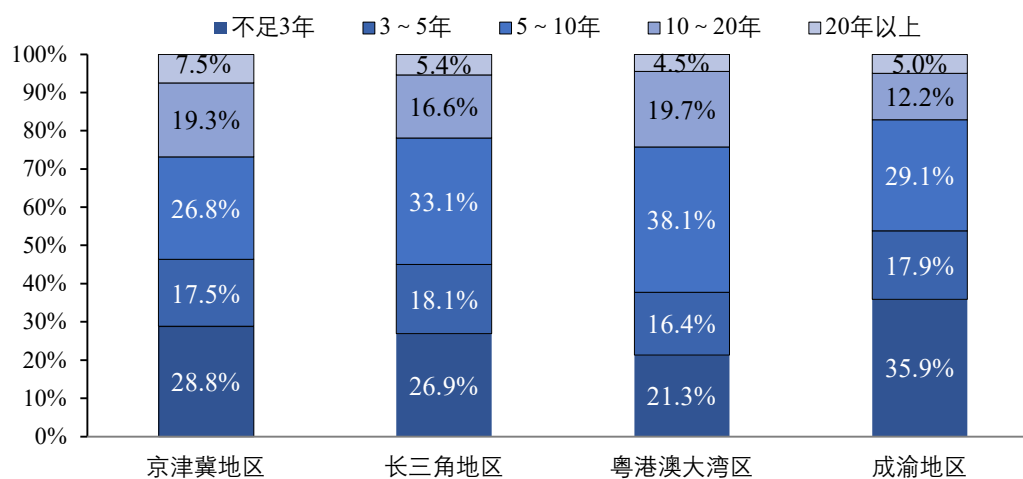


图 3-9 各区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²¹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四、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情况

（一）总体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约为 110.4 万人，较上年(98.4 万人)增长 12.2%²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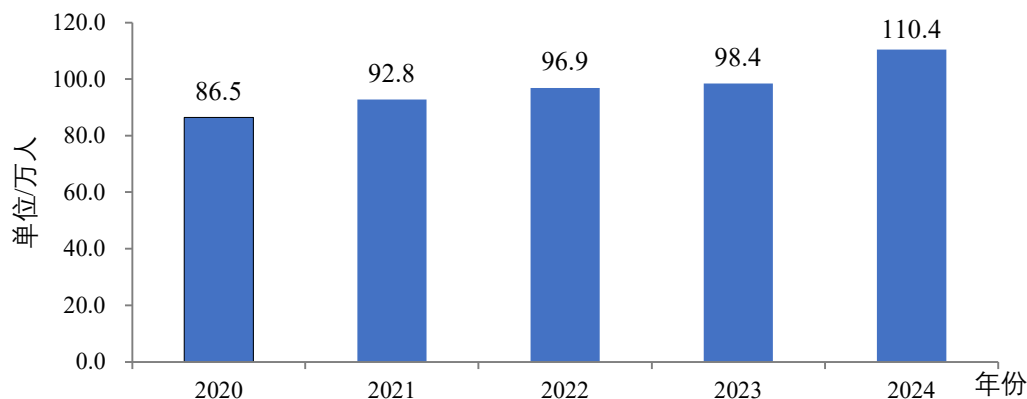


图 4-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

如图 4-2 所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主要集中在广东、北京、江苏、山东、浙江以及四川 6 省（市），从业人员数量总计 60.9 万人，较上年增加 4.1 万人，合计占比为 55.2%²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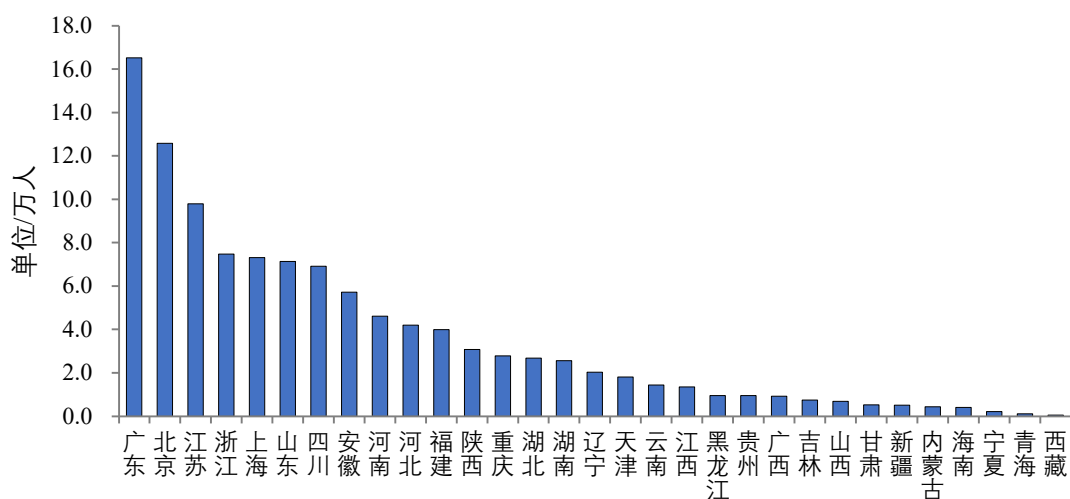


图 4-2 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分布

22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2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如图 4-3 所示，从区域分布来看，长三角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数量最多，达到 29.9 万人，占全国从业人员的 27.0%；京津冀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从业人员数量分别为 18.6 万人、16.6 万人和 9.7 万人，占比依次为 16.8%、15.0%和 8.7%。上述四个地区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达到 74.8 万人，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总数的 67.6%，较上年降低 2.5 个百分点。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的区域聚集呈现分化趋势，重点区域服务资源的溢出效应进一步显现²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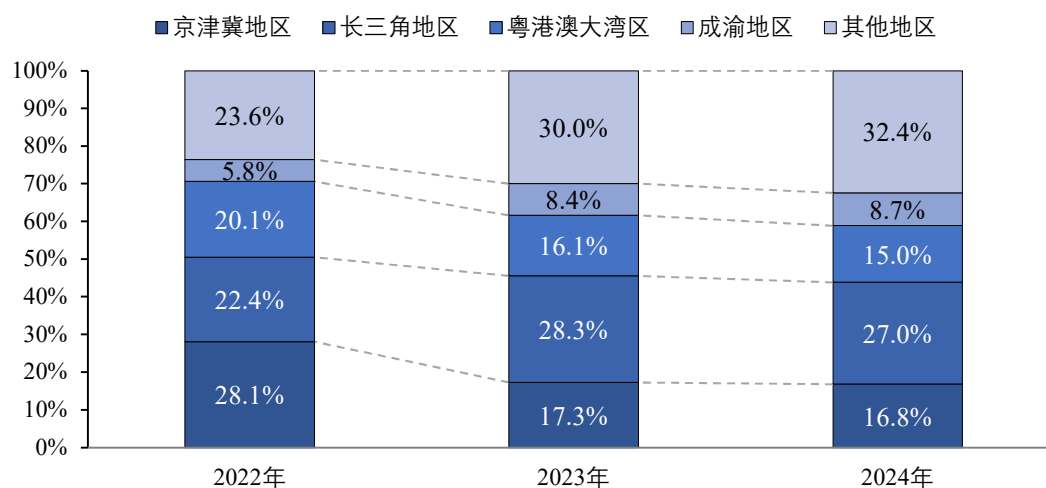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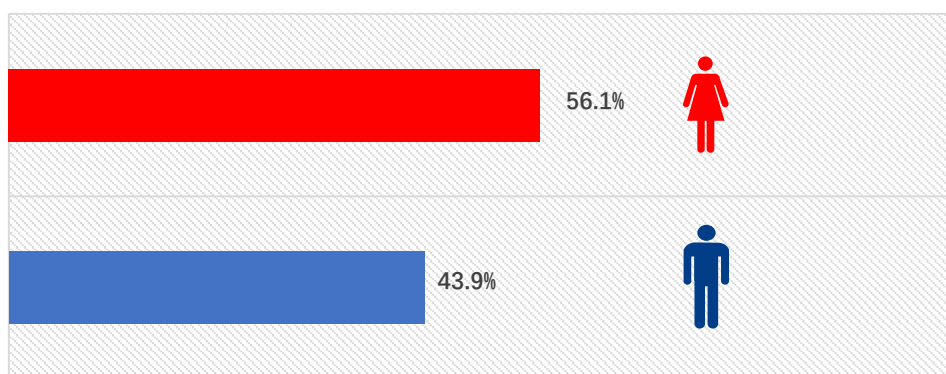


图 4-3 近三年不同区域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分布

（二）性别结构

如图 4-4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男性和女性从业人员占比分别为 43.9%和 56.1%，与上年调查结果基本持平。

²⁴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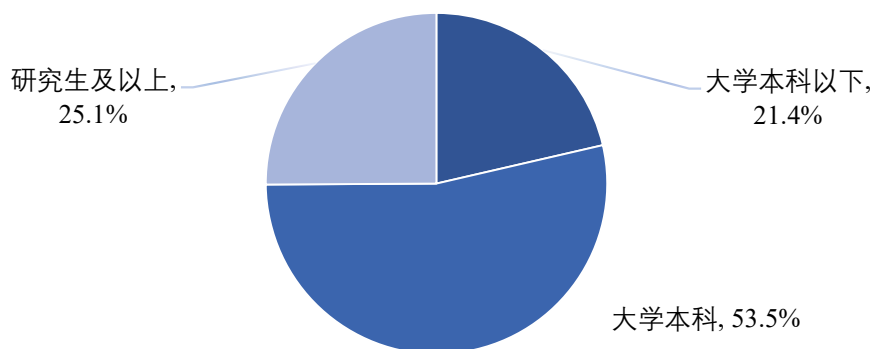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4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男女比例

（三）学历结构

如图 4-5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78.6%，其中，具备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2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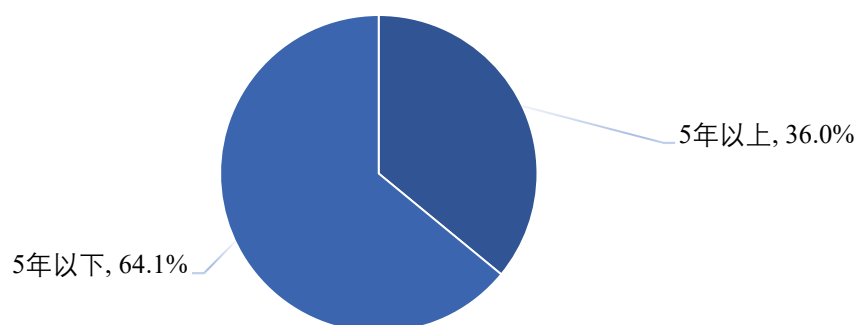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5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学历分布

（四）从业时间

如图 4-6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从业时间在 5 年以上的从业人员占比为 3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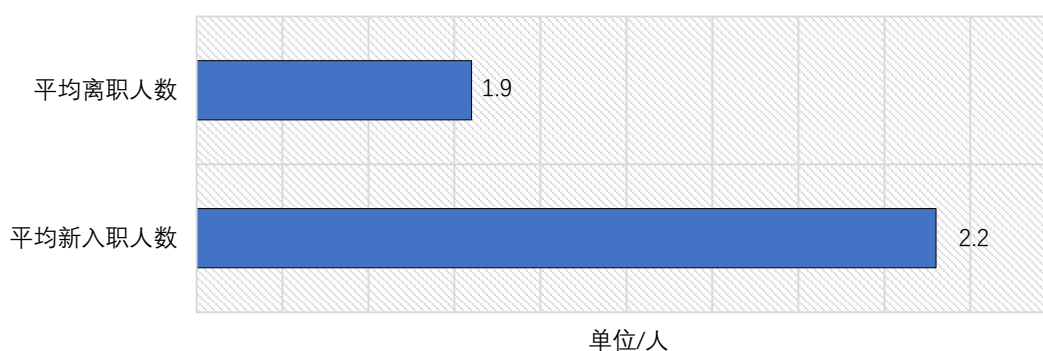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6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从业时间分布

（五）人员流动

调查显示，2024 年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平均从业人员数量为 10.8 人。如图 4-7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机构平均新入职人员为 2.2 人，平均离职人员为 1.9 人，较上年各增加 0.3 人，分别占机构平均从业人数的 20.4%和 17.6%。机构平均从业人员流动率为 14.6%²⁵。调查显示，2024 年超过 1500 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吸纳约 5000 名失业再就业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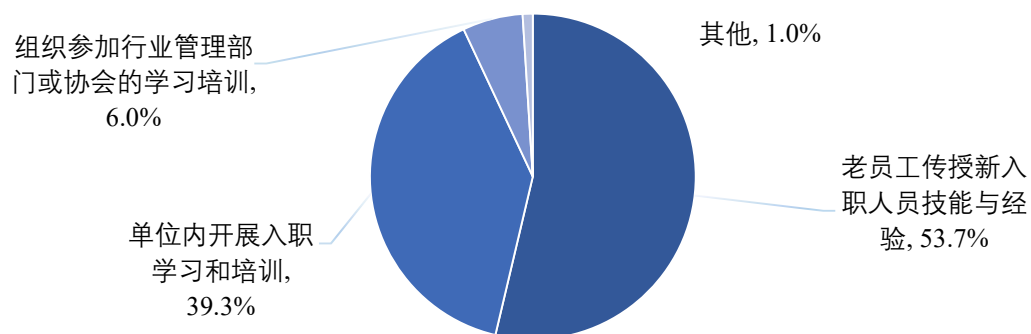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7 知识产权服务业从业人员流动情况

²⁵ 从业人员流动率是表征机构稳定性和从业人员工作情绪的重要指标，数值越高代表机构稳定性更差，从业人员流动率的正常区间为 10%至 15%。计算方式为：调离（离职）人数/（期末从业人数+新进人数）。

（六）人员培养

如图 4-8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有 53.7% 的机构将“以老带新”作为主要人员培养方式,有 39.3% 的机构主要开展内部学习,有 6.0% 的机构主要参加行业管理部门或协会组织的学习培训。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4-8 知识产权服务业新进人员主要培养方式情况

五、知识产权服务营业收入情况

（一）总体情况

根据调查测算，2024 年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约为 2940 亿元，同比增长 3.2%，其中，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和成渝地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营业收入总计达到 2281.7 亿元，占全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营业收入的 77.6%。此外，执行企业财务制度的机构平均营业收入为 289.4 万元；从业人员人均创造营业收入（即劳动生产率）为 26.6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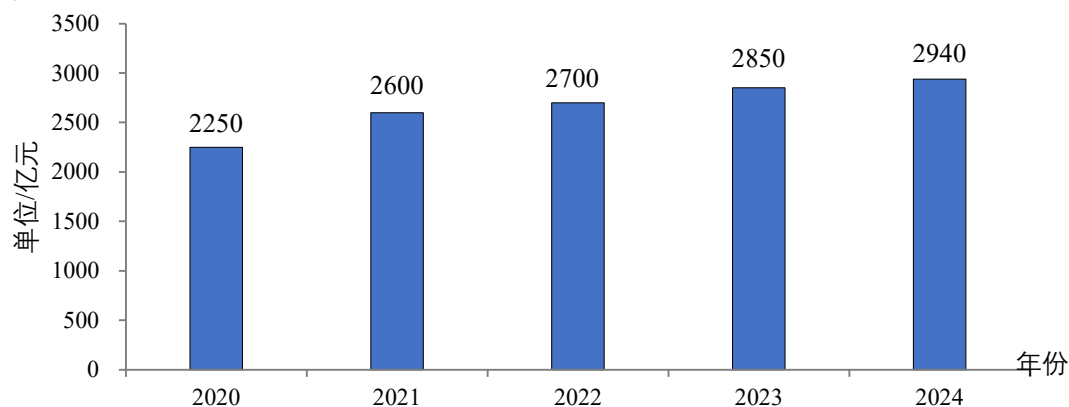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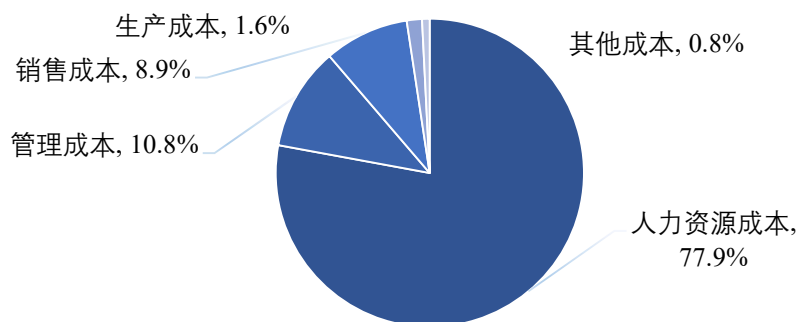


图 5-1 近五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营业收入

（二）经营成本

如图 5-2 所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成本构成中，人力资源成本、管理成本、销售成本、生产成本和其他成本占比依次为 77.9%、10.8%、8.9%、1.6%和 0.8%。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5-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经营成本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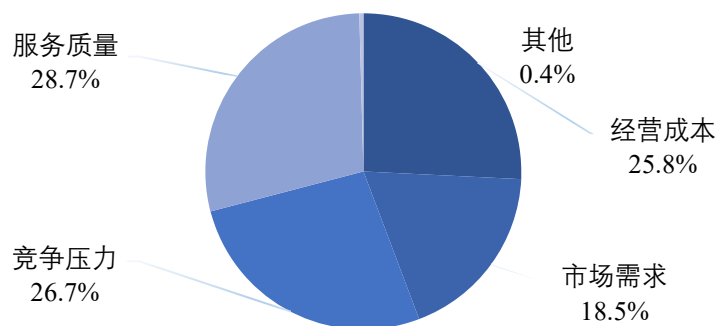
（三）经营利润

调查显示，规模以上²⁶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获利能力相对更高。2024 年，提供法律、运营、信息和咨询服务的规模以上机构中，表示经营利润较上年有所增加或保持不变的比例依次为 52.3%、50.0%、50.7%和 51.7%，均高于行业整体情况，呈现出头部机构的带动效应。

（四）定价因素

如图 5-3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服务质量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最主要影响因素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28.7%；认为竞争压力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最主要影响因素的机构占比为 26.7%，较上年提升了 1.3 个百分点；认为经营成本、市场需求是知识产权服务定价首要考虑因素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25.8%和 18.5%。

²⁶ 本调查中，“规模以上”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是指年末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在 1000 及以上的法人企业。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5-3 影响知识产权服务定价主要因素

六、重点服务类型情况分析

（一）知识产权代理服务

1. 专利代理服务

（1）机构情况

如图 6-1 所示，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呈现增长态势。截至 2024 年底，专利代理机构总量达到 6034 家，同比增长 14.5%。2024 年新设专利代理机构为 886 家²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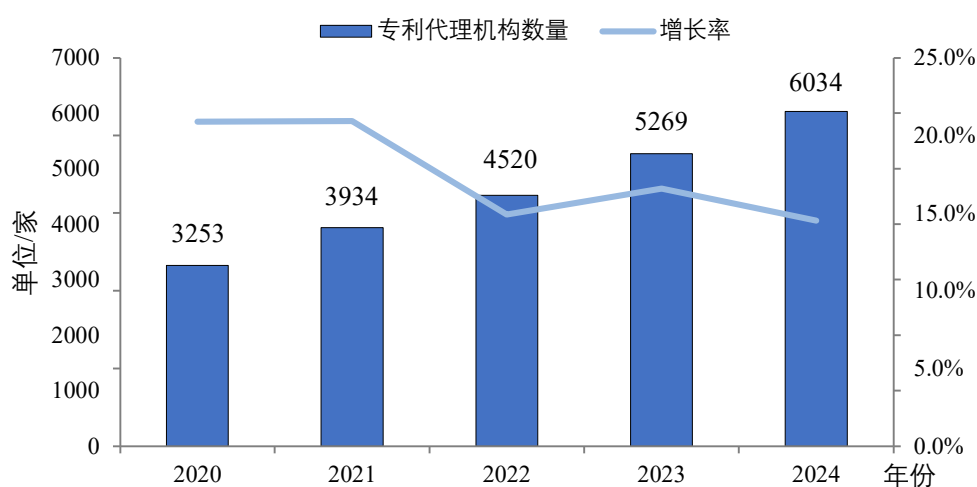


图 6-1 近五年我国专利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我国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的人数为 82553 人，同比增长 8.3%。如图 6-2 所示，截至 2024 年底，执业专利代理师人数达 40115 人，同比增长 16.6%，占取得专利代理师资格总人数的 48.6%，较上年增加 3.5 个百分点。我国专利代理行业人员队伍规模持续增长²⁸。

²⁷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²⁸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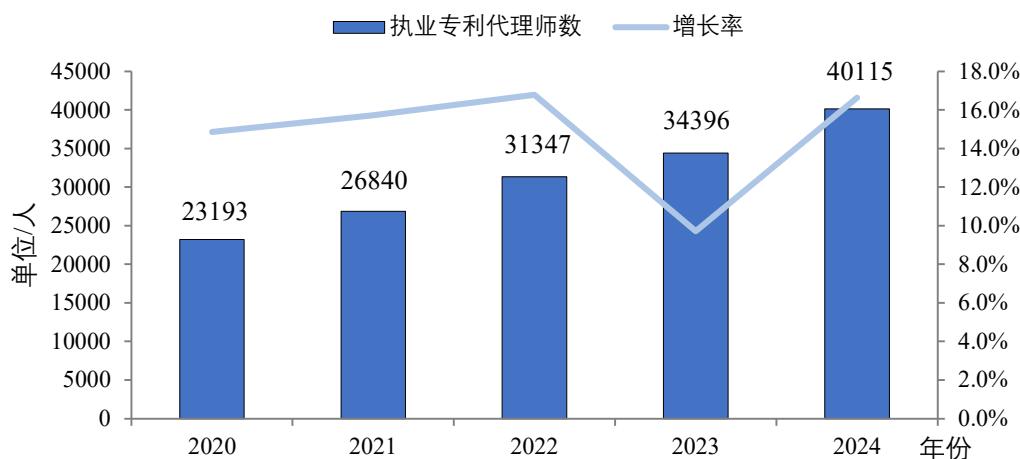


图 6-2 近五年我国执业专利代理师数量变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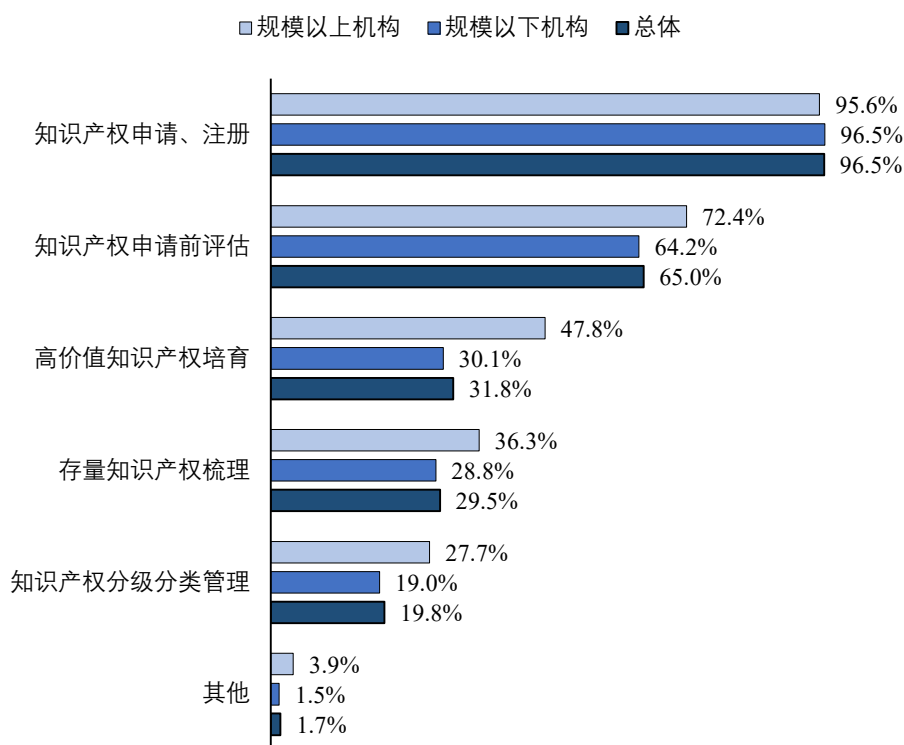
(3) 业务情况

2024 年，专利代理机构营业收入总计 487.9 亿元。专利代理服务对创新活动的渗透率和支撑力进一步增强，国内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92.7%，较上年（90.6%）提高 2.1 个百分点；国内发明专利申请代理率达到 95.2%，较上年（94.4%）提高 0.8 个百分点。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排名前 500 的专利代理机构占全部专利代理机构的 8.3%，但其发明专利申请代理量占 2024 年发明专利申请代理总量的 60.0%。发明专利申请代理业务保持集中态势²⁹。

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代理业务来看，如图 6-3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中，2024 年有 96.5% 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注册业务，65.0% 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业务，31.8% 的机构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业务，29.5% 的机构开展存量知识产权梳理业务，19.8% 的机构开展知识产权分级分类管理业务。

²⁹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规模以上机构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等业务的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开展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业务的比例为 47.8%，是规模以下机构开展此类业务的 1.6 倍。



注：有效样本 697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3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代理业务

2. 商标代理服务

(1) 机构情况

如图 6-4 所示，2023 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开展了商标代理机构重新备案工作，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较之前大幅缩减。截至 2024 年底，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数量 40702 家，同比增长 14.0%³⁰。

30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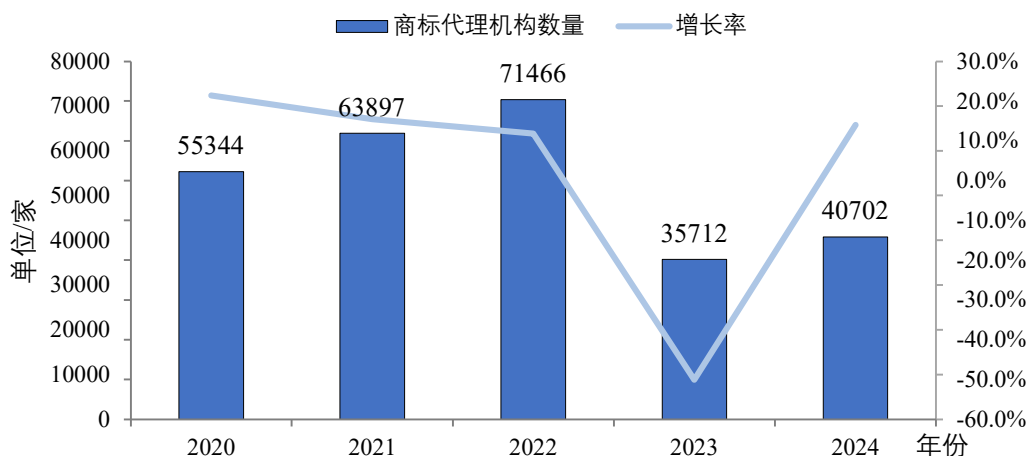


图 6-4 近五年我国商标代理机构数量变化情况

(2) 业务情况

2024 年，我国商标注册申请代理率达到 86.1%。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排名前 500 的商标代理机构数量仅占备案商标代理机构总量的 1.3%，但其商标注册申请代理量占 2024 年商标注册申请代理总量的 45.5%³¹。

3. 地理标志及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

2024 年，我国代理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 215 家，共代理作为地理标志使用的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申请 617 件，代理率达到 95.2%。

2024 年，我国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有 582 家，共代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申请 6485 件，代理率为 55.0%³²。

31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32 数据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

（二）知识产权法律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法律服务的机构约为 2.6 万家。如图 6-5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54.3%；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以及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2.6%、16.7%和 6.4%³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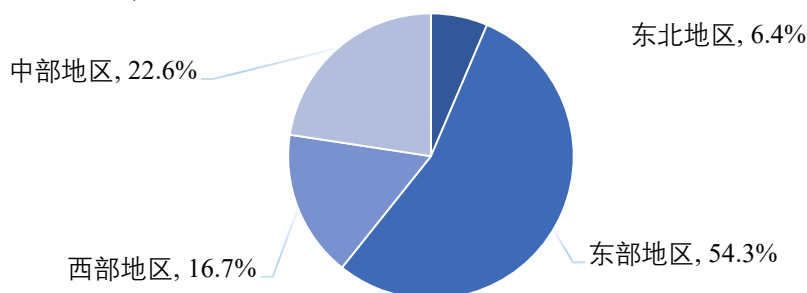


图 6-5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6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33.2%；成立 3~5 年、5~10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7.2%、21.0%、15.7%和 12.6%³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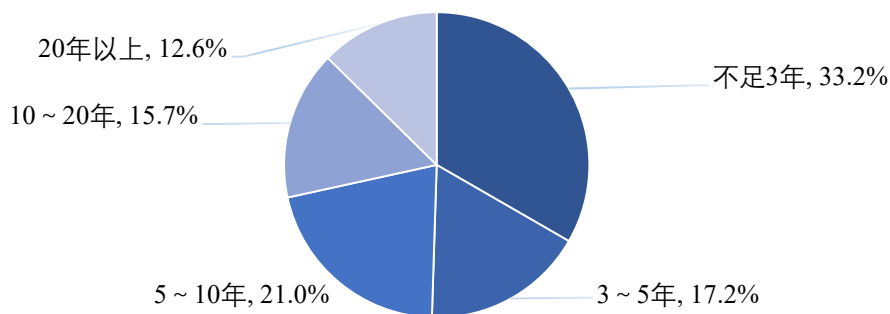


图 6-6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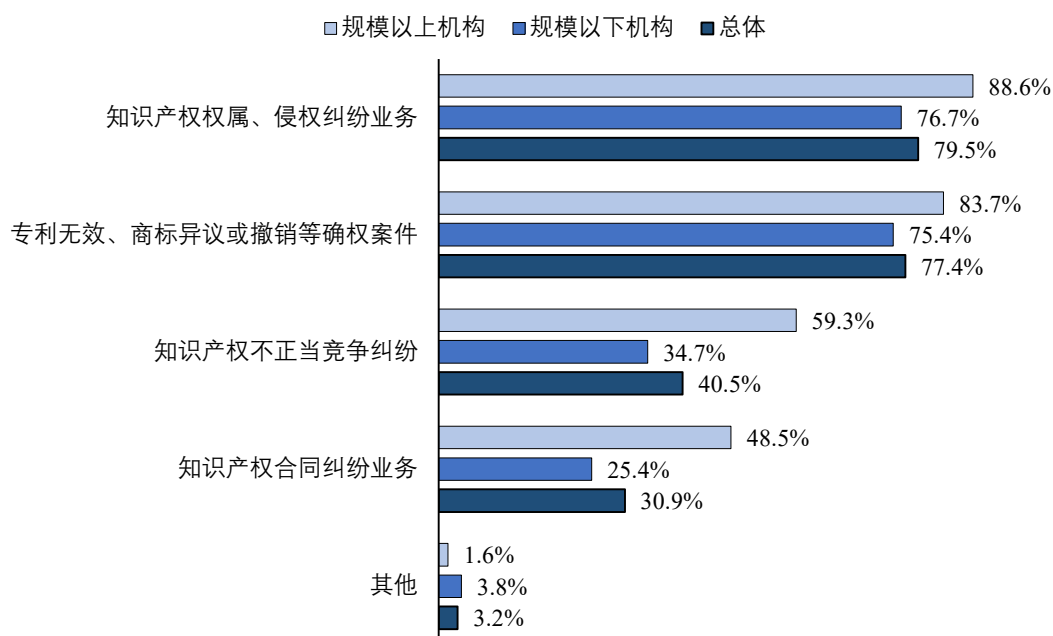
33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34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2.业务情况

如图 6-7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中，2024 年有 79.5% 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诉讼业务，77.4% 的机构开展了专利无效、商标异议或撤销等确权案件业务，40.5% 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务，30.9% 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业务。从业务变化情况看，44.0% 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权属、侵权纠纷业务的需求提升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诉讼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在各业务领域的开展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规模以上机构开展知识产权不正当竞争纠纷业务和知识产权合同纠纷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59.3% 和 48.5%，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1.7 倍和 1.9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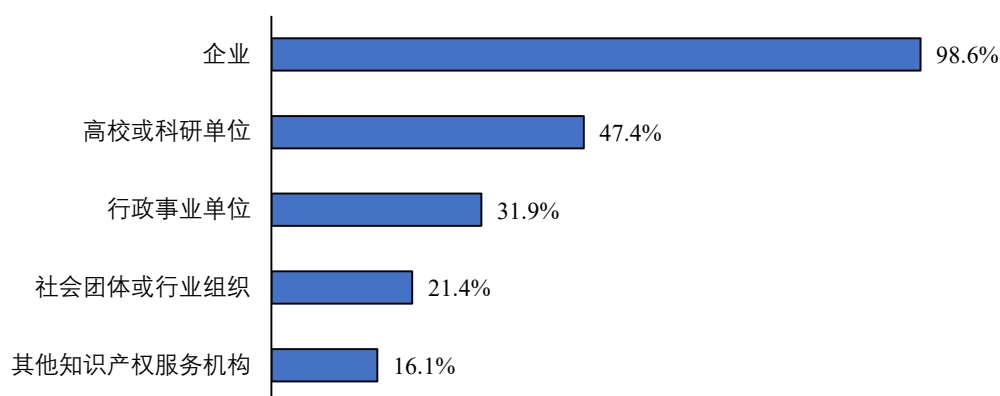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878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7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诉讼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8 所示，2024 年，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6% 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47.4%、31.9%、21.4% 和 16.1%。



注：有效样本 1878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8 知识产权法律服务客户分布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法律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5.5%、24.1%、19.2%、17.2% 和 21.9%。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39.6%。

（三）知识产权运营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为 0.3 万家。如图 6-9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

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1.0%；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16.7%、17.9%和 4.4%³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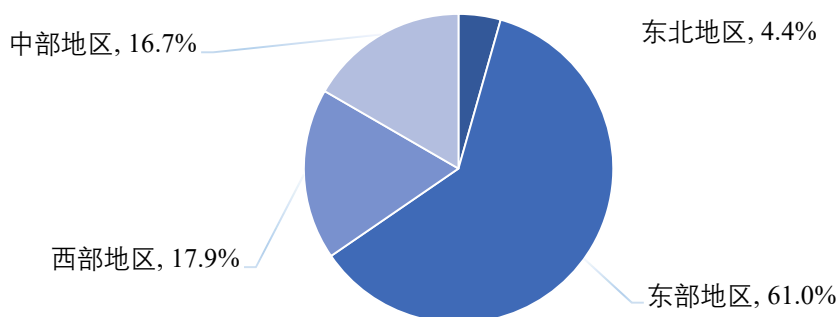


图 6-9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10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 5~10 年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38.8%；成立不足 3 年、3~5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5.1%、19.5%、14.4%和 2.2%³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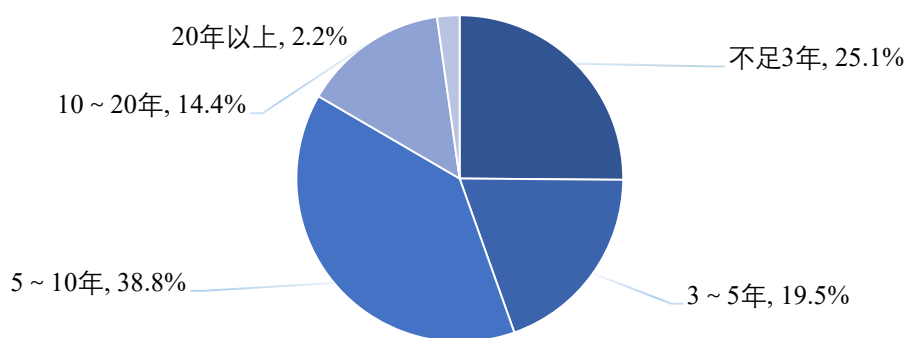


图 6-10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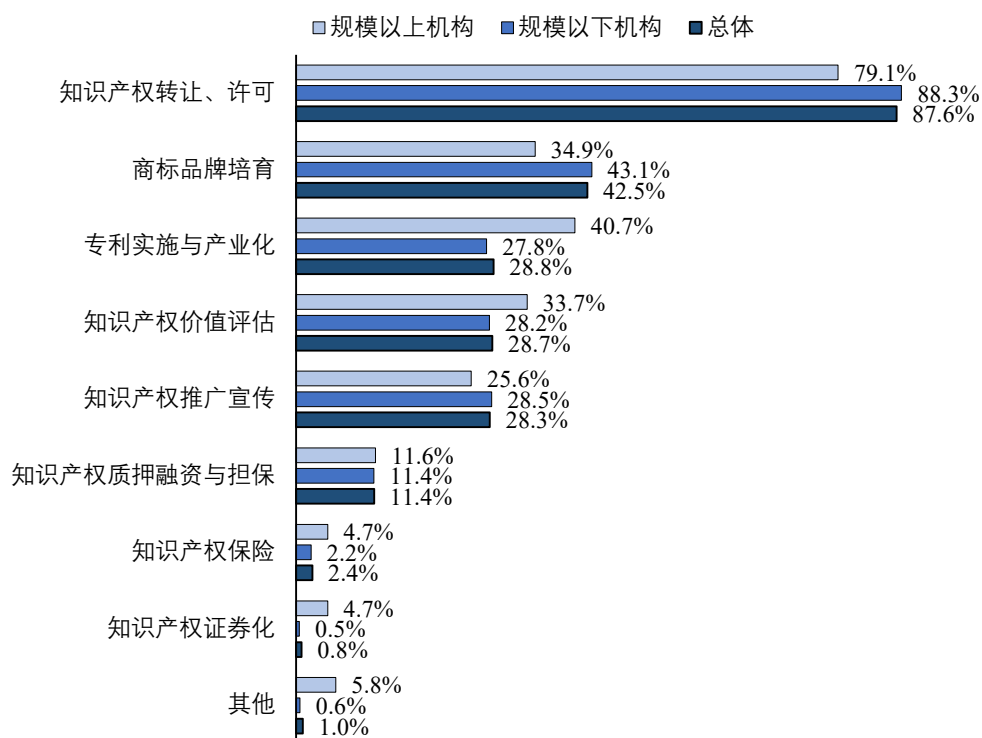
2. 业务情况

如图 6-11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2024 年有 87.6%开展

35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36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42.5%开展了商标品牌培育服务，28.8%开展了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业务，28.7%开展了知识产权价值评估，28.3%开展了知识产权推广宣传业务，11.4%开展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与担保服务，2.4%开展了知识产权保险服务，0.8%开展了知识产权证券化服务。开展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的机构比例是开展专利实施与产业化业务的3倍。从业务变化情况看，42.5%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的需求提升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运营业务的需求增长。分规模看，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服务的比例为40.7%，是规模以下机构的1.5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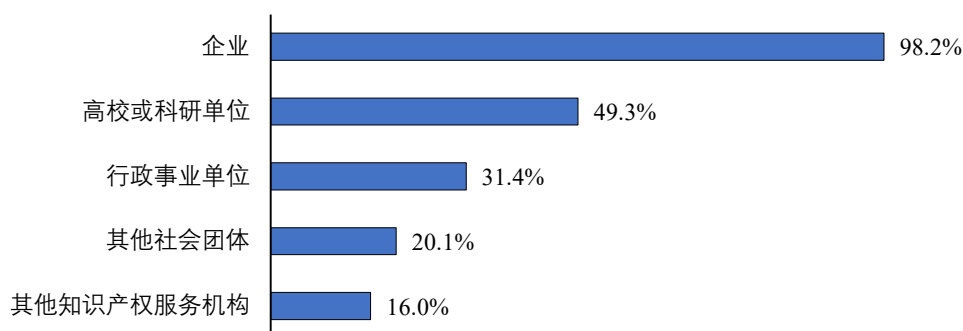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078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1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运营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12 所示，2024 年，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2% 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机构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占比依次为 49.3%、31.4%、20.1% 和 16.0%。



注：有效样本 1078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2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客户分布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客户、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6.5%、28.4%、22.5%、18.0% 和 24.3%。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2.0%。

（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约为 0.8 万家。如图 6-13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58.0%；

位于西部地区、中部地区、东北地区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0.1%、17.4%和 4.5%³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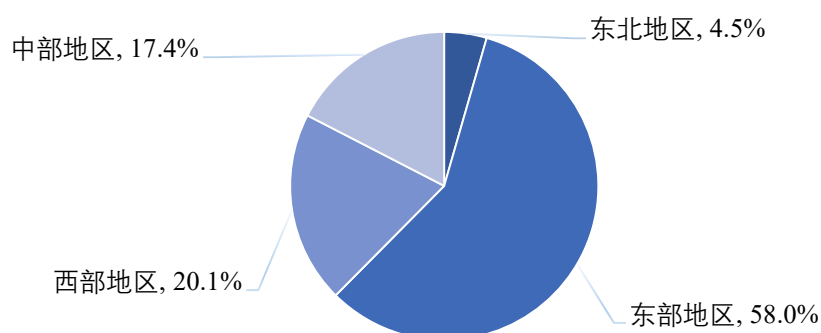


图 6-13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地区分布

如图 6-14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63.9%；成立 3~5 年、5~10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8.8%、18.4%、6.9%和 2.0%³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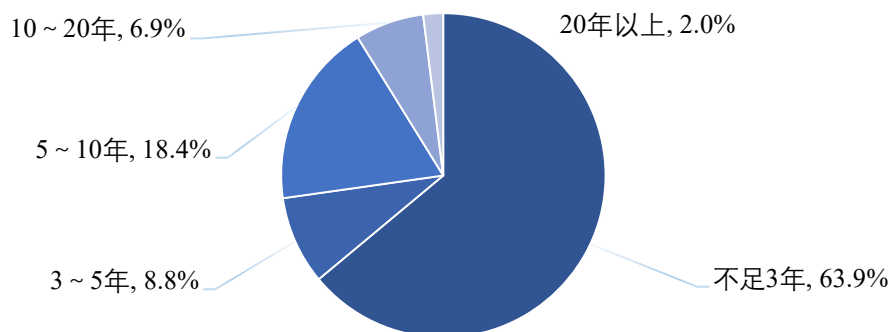


图 6-14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 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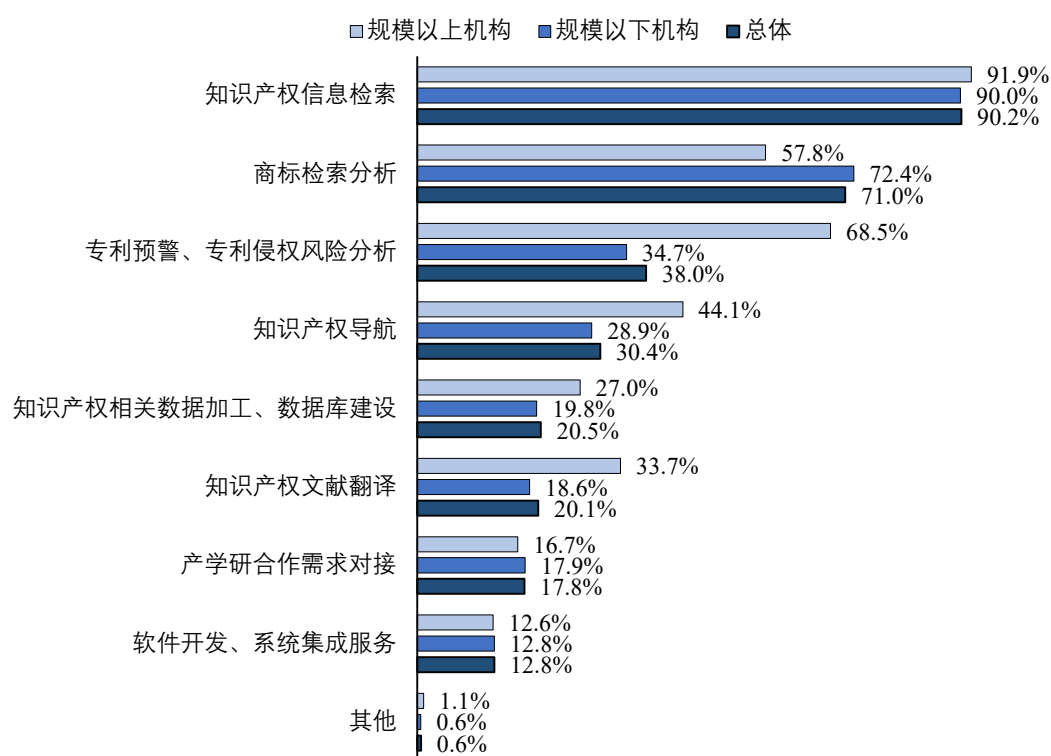
如图 6-15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2024 年有 90.2% 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业务；71.0% 的机构开展了商标

37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38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检索分析业务；38.0%的机构开展了专利预警、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业务；30.4%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导航业务；20.5%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相关数据加工、数据库建设业务；20.1%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业务；17.8%的机构开展了产学研合作对接业务；12.8%的机构开展了知识产权软件开发、系统集成业务。从业务变化情况看，37.4%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业务的需求提升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信息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专利预警、专利侵权风险分析业务和知识产权文献翻译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68.5%和 33.7%，是规模以上机构的 2.0 和 1.8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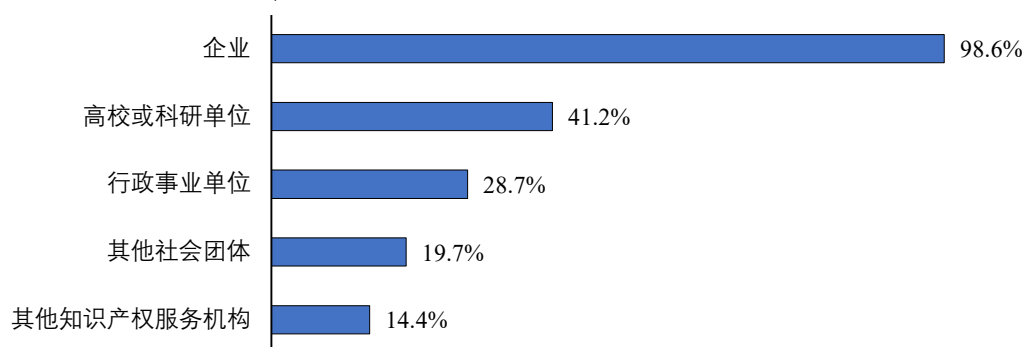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2791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5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信息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16 所示，2024 年，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6% 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41.2%、28.7%、19.7% 和 14.4%。



注：有效样本 2791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6 知识产权信息服务客户结构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5.7%、27.7%、22.1%、15.8% 和 22.9%。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3.6%。

（五）知识产权咨询服务

1. 机构情况

调查显示，截至 2024 年底，主要提供知识产权咨询服务的机构约为 2.5 万家。如图 6-17 所示，从地区分布来看，位于东部地区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55.0%；位于中部地区、西部地区、东北地区的占比依次为 21.5%、

19.2%和 4.3%³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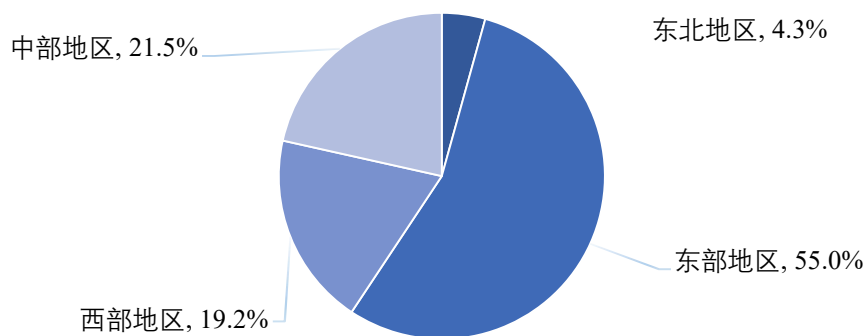


图 6-17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地域分布

如图 6-18 所示，从成立年限来看，成立不足 3 年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最多，占比为 39.3%；成立 3~5 年、5~10 年、10~20 年以及 20 年以上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0.8%、29.3%、9.9%和 0.7%⁴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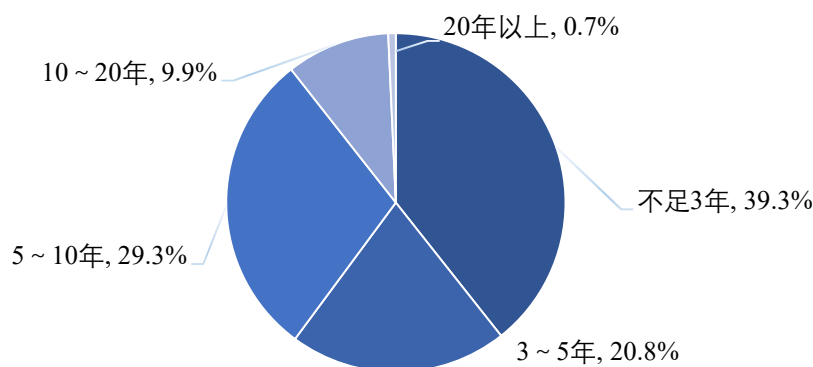


图 6-18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成立年限分布

2. 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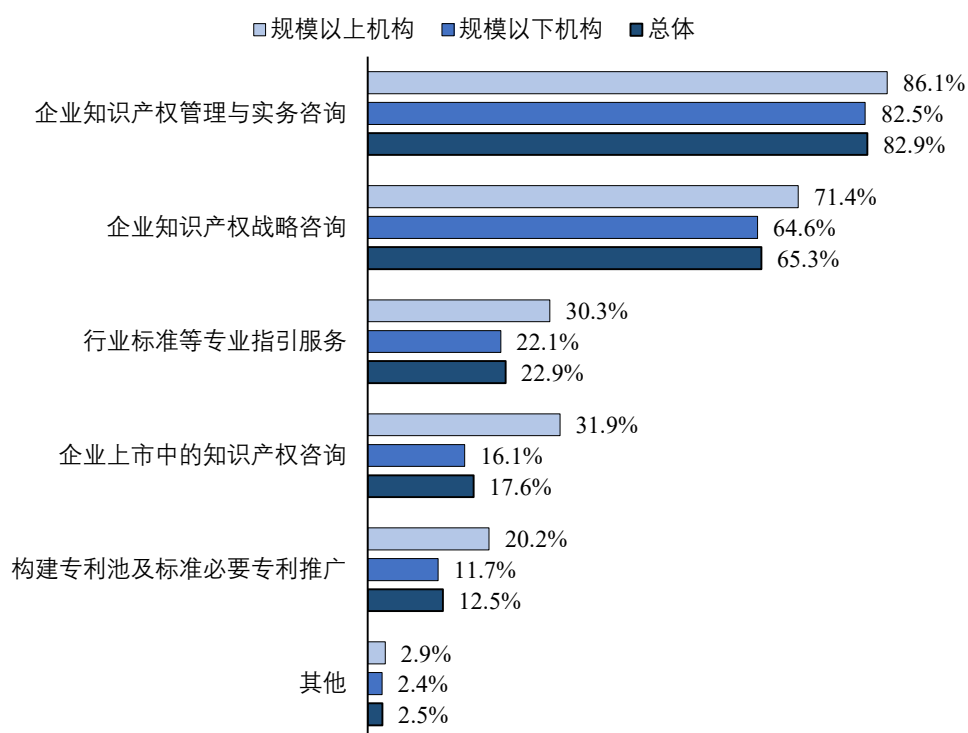
如图 6-19 所示，从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中，2024 年有 82.9% 的机构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咨询服务；65.3% 的机构开展了企业知识产权战略咨询；22.9% 的机构开展了行业标

39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40 数据来源：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企业年报、国家知识产权局行政数据分析整理。

准等专业指引服务；17.6%的机构开展了企业上市中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12.5%的机构开展了构建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推广服务。此外，2024 年有 41.5%的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开展或参加了公益咨询服务活动。从业务变化情况看，52.8%的机构认为服务对象对于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与实务咨询业务的需求提升最为显著，高于对其他知识产权咨询业务的需求增长。

规模以上机构在各业务领域的开展比例普遍高于规模以下机构。其中，规模以上机构开展企业上市中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和构建专利池及标准必要专利推广业务的比例分别为 31.9%和 20.2%，分别是规模以下机构的 2.0 倍和 1.7 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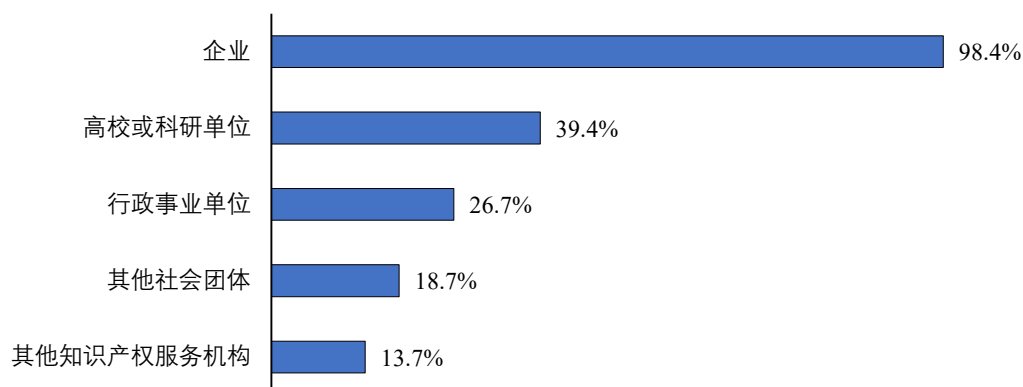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5041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19 主要开展的知识产权咨询业务

3. 客户情况

如图 6-20 所示，2024 年，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的客户以企业为主，有 98.4% 的机构客户类型包含企业；机构客户类型包含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占比依次为 39.4%、26.7%、18.7% 和 13.7%。



注：有效样本 5041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6-20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客户结构

知识产权咨询服务机构中，认为面向企业、高校或科研机构、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行业组织、其他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客户业务量在过去一年中有所增加的机构占比依次为 22.2%、25.0%、19.7%、14.2% 和 20.2%。其中，针对企业客户，认为小型企业客户业务量增速最快的机构最多，占比为 44.1%。

七、知识产权服务业支撑专利转化运用情况分析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聚焦大力推动专利产业化，着力打通专利转化运用关键堵点，激发创新主体转化活力和动力，作出培育知识产权要素市场，构建良好服务生态，完善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链条等相关部署。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响应国务院政策要求，围绕专利转化运用服务需求，不断优化服务供给结构，提升服务质量与专业水平，积极探索多元化服务模式，推动创新成果加快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支撑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一）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稳步释放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普遍意识到客户对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的需求持续上升，服务需求呈现逐步从传统代理业务向成果转化和价值实现端转移。11.0%的机构认为企业客户创新步伐加快，技术实力显著增强，对高端服务需求明显提升。从不同服务类型机构的具体反馈来看，提供知识产权代理服务的机构中，有近六成的机构反馈促进专利转化运用相关服务需求明显增加，20.9%的机构反馈知识产权申请前评估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3.9%的机构反馈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服务需求明显增加；提供知识产权运营服务的机构中，有 42.5%的机构反馈知识产权转让和许可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9.4%的机构反馈商标品牌培育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3.5%的机构反馈专利实施与产业化服务需求明显增加；提供知识

产权信息服务的机构中，有 37.4% 的机构反馈知识产权信息检索服务需求明显增加，17.8% 的机构反馈专利预警及侵权风险分析服务需求明显增加。综合来看，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类型更趋丰富、响应机制进一步增强，供需两端双向发力，推动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持续释放并趋于常态化发展。

（二）专利转化运用服务结构持续优化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中，有 87.6% 开展了知识产权转让、许可业务，较上年提升了 1.9 个百分点；42.5% 的机构开展了商标品牌培育服务业务，较上年提升了 4.5 个百分点。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机构中，有 38.0% 开展专利预警、专利侵权分析服务，30.4% 提供知识产权导航服务。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不断向专业化、系统化方向拓展，呈现出结构多元、链条延伸的特点。

（三）专利转化运用服务能力显著升级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应对专利转化运用市场需求增长，持续推动服务模式创新与内容拓展。调研显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服务呈现以下几种典型模式：一是通过专利信息分析和产业趋势研究，为企业技术研发与产业布局提供战略指导，强化专利成果与市场需求的有效衔接，在专利运营和技术转化全链条中发挥核心支撑作用；二是从技术、法律与市场等维度深度挖掘和培育高价值专利，助力提升专利质量与市场竞争力；三是立足企业的差异化需求，提供个性化、系统化、全流程的综合服务，推动知识产权深入嵌入企业管理与创新实践，持续提升无形资产价值；四是面向企业、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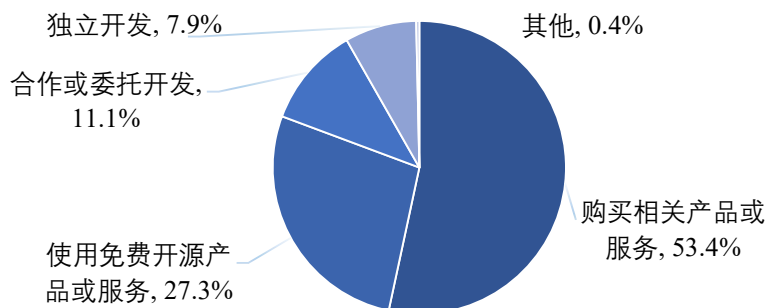
校、科研院所和政府，提供基于创新链与产业链的数智化科技服务，涵盖专利导航、预警分析、科技信息检索与科技成果转化等环节，支撑创新全过程；五是联合地方科技部门共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整合专利池、企业需求库与投融资资源，提供从评估到匹配、签约一体化服务，促进供需高效对接与成果落地转化。

八、知识产权服务业数智化发展情况分析

随着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兴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借助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积极开展数字化转型，推动实现信息检索精准化、服务模式智能化、产业布局前瞻化，提升专业服务能力与行业整体效能。2024 年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稳步推进，知识产权服务业的数智化转型呈现“应用普及、场景丰富、风险可控”的发展态势，为行业能力跃升奠定基础。

（一）数字化转型稳步推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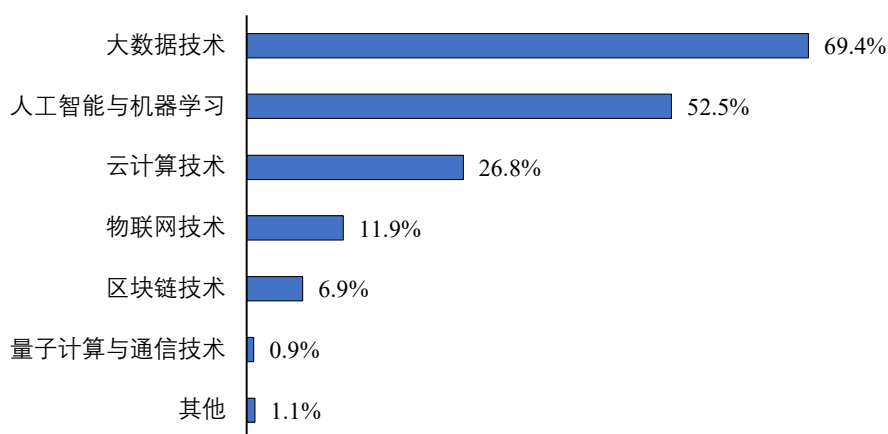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当前我国知识产权服务行业数字化转型进程稳步推进，41.4%的机构在知识产权服务中应用人工智能、大数据、云计算等新技术，较上年增长 12.1%。如图 8-1 所示，从数字化方式来看，已开展数字转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通过购买相关产品或服务方式的机构占比最高，为 53.4%；使用免费开源产品或服务的机构占比为 27.3%；通过独立开发方式进行数字化转型的机构比例相对较低，为 7.9%。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1 数字化转型的主要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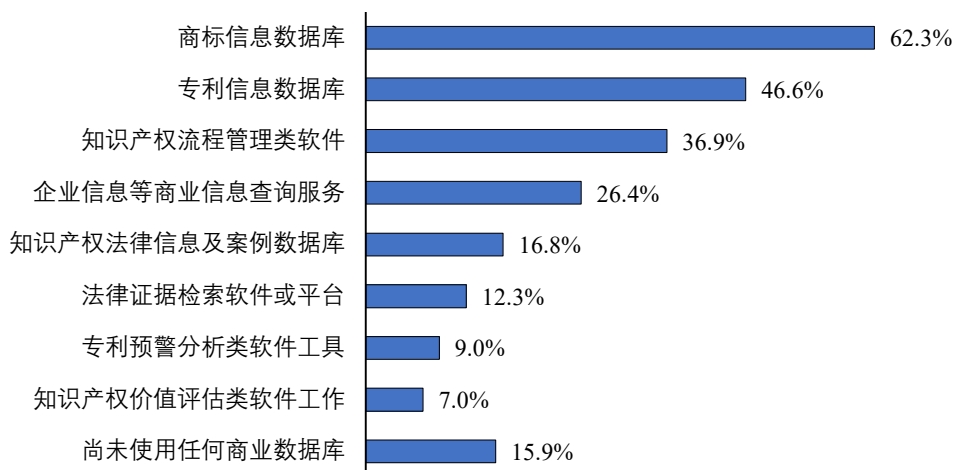
如图 8-2 所示，从技术应用情况来看，已开展数字化转型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运用了大数据技术的机构占比最高，为 69.4%；运用了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云计算技术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52.5%和 26.8%；运用了量子计算与通信技术的机构比例最低，为 0.9%。此外，有 1.1%的服务机构运用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知识产权内控管理系统等技术工具。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2 数字技术在数字化转型中的应用情况

如图 8-3 所示，从使用商业数据库或商业软件情况来看，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使用商标信息数据库类工具的机构比例最高，为 62.3%；使用专利信息数据库和知识产权流程管理类软件的机构占比分别为 46.6%和 36.9%，尚未使用任何商业数据库的机构比例为 1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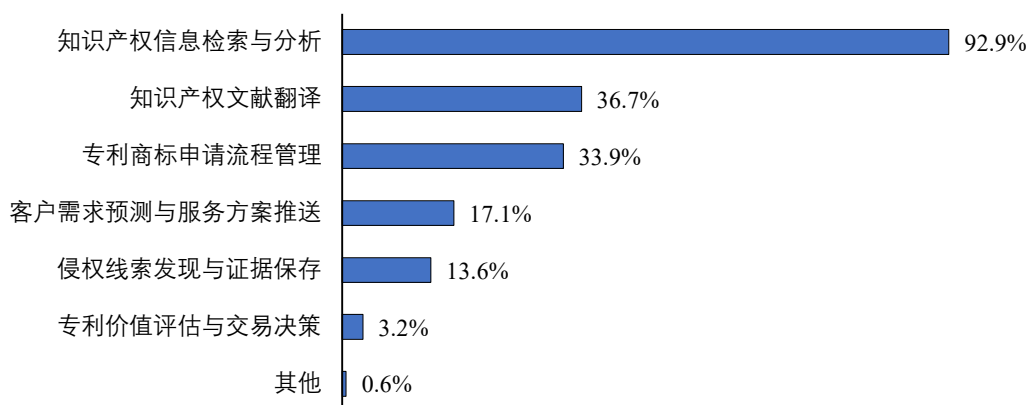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3 商业数据库或商业软件的使用情况

（二）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不断深化

人工智能在知识产权服务中的应用呈现快速发展态势。调查显示，21.4%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利用人工智能技术提升服务效率。如图 8-4 所示，从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来看，知识产权信息检索与分析中的应用比例最高，为 92.9%；知识产权文献翻译和专利商标申请流程管理中的应用比例分别为 36.7%和 33.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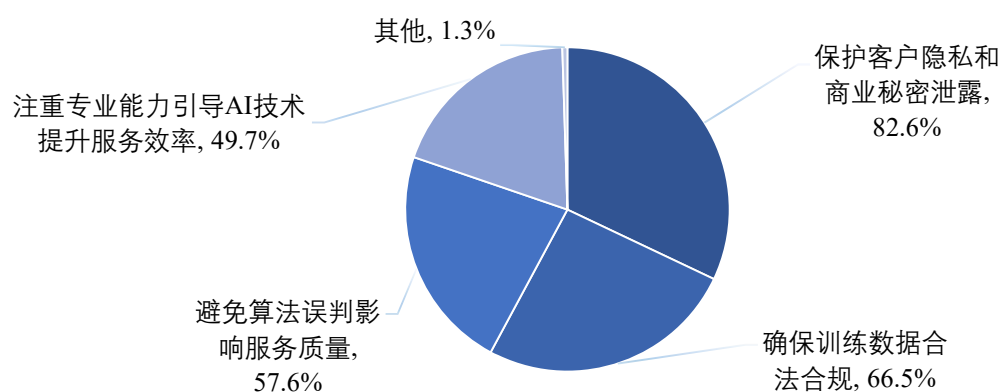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1644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4 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场景

（三）机构具备新技术应用合规意识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新技术应用风险保持高度警惕。如图 8-5 所示,关于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方面最需要注意的问题,82.6%的机构认为应该保护客户隐私和商业秘密泄露;66.5%的机构认为需要确保训练数据合法合规;57.6%的机构认为应该避免算法误判影响服务质量;49.7%的机构认为应该注重专业能力引导 AI 技术提升服务效率。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8-5 人工智能技术运用最需要注意的问题

九、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情况分析

国家知识产权局等 17 部门出台《关于加快推动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知发运字〔2022〕47 号),对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进行顶层设计和系统谋划,围绕支持全面创新和服务高质量发展,突出强化知识产权服务供给质量,优化服务供给结构,从机构培育、品牌提升、技术创新等方面提出提升高质量服务供给的具体举措,明确不同业态发展方向,强调支持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调查显示,2024 年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水平稳步提升,覆盖范围持续拓展,供给模式不断创新,服务内容加快融入企业发展战略,数字技术赋能水平进一步提升,服务支撑企业“走出去”作用进一步增强,供给能力与支撑效能持续提升。

(一) 服务覆盖范围持续拓展

调查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业总体规模持续扩大,服务内容日益丰富,区域覆盖范围不断拓展。从服务内容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业务涉及知识产权法律、运营、信息和咨询服务的机构数量和占比均有明显提升,服务内容更趋全面。从覆盖地域情况看,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设立区域覆盖了全部的省、自治区和直辖市,在地级行政区划单位的覆盖比例为 92.1%,较上年提升了 2.5 个百分点,较前年提升了 4.0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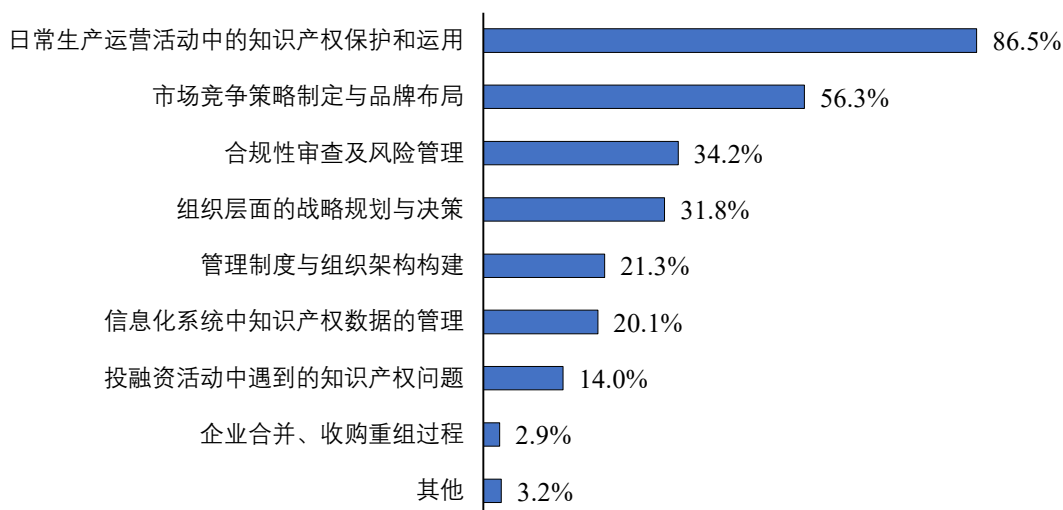
(二) 服务供给模式加快创新

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模式持续创新,服务效能不断提升。

不同规模服务机构结合市场变化和自身特点优化经营策略，头部机构做优做强、中小机构精细化发展，不同区域、不同规模、不同类型机构协同互补的发展格局初步形成。大型机构更加聚焦开展多元化、一体化服务，面向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综合性服务，调查显示，规模以上机构中，近四成同时开展三种以上的知识产权业务。中小型机构利用“小而精、精而专”的优势，为创新主体提供精细化、特色化服务，调研显示，部分机构专注于企业市场竞争策略与商标品牌布局、上市知识产权问题咨询以及知识产权侵权调查等细分服务；部分深耕细分技术领域的小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与初创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伴随其技术升级与规模扩张持续优化服务能力，形成专业能力与客户需求同步进化的共生模式。

（三）服务场景融入企业价值链

知识产权服务贴合产业发展需求，应用场景日益丰富，持续融入企业战略布局与价值链关键环节。如图 9-1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86.5%的机构服务于企业日常生产运营活动中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56.3%服务于企业市场竞争策略制定与商标品牌布局，34.2%服务于企业合规性审查及风险管理，31.8%服务于企业组织层面的战略规划与决策，21.3%服务于企业管理制度与组织架构构建，20.1%服务于企业信息化系统中知识产权数据的管理，14.0%服务于企业投融资活动中遇到的知识产权问题，2.9%服务于企业合并、收购重组等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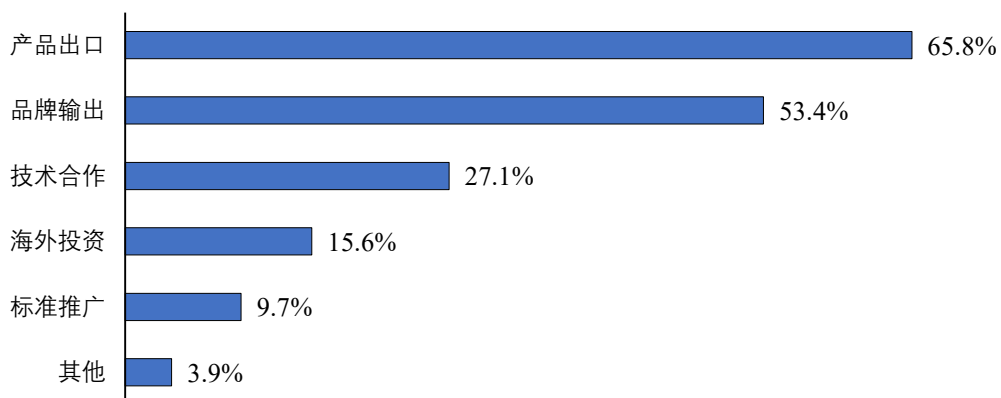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9-1 知识产权服务应用场景情况

（四）支撑企业“走出去”能力提升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积极开展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不断提升对企业“走出去”的支撑能力，助力国内国际双循环。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有 42.6% 的机构为我国市场主体“走出去”提供知识产权服务，较上年提升了 2.3 个百分点。有 35.0% 的机构为境外企业进入我国市场提供知识产权服务，在促进技术和产品进出口、商标品牌国际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如图 9-2 所示，涉外知识产权服务主要针对企业的产品出口业务场景，占比 65.8%，其他依次为品牌输出（53.4%）、技术合作（27.1%）、海外投资（15.6%）和标准推广（9.7%）。此外，有 1.4% 的机构在国外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处，服务网络初步延伸至海外市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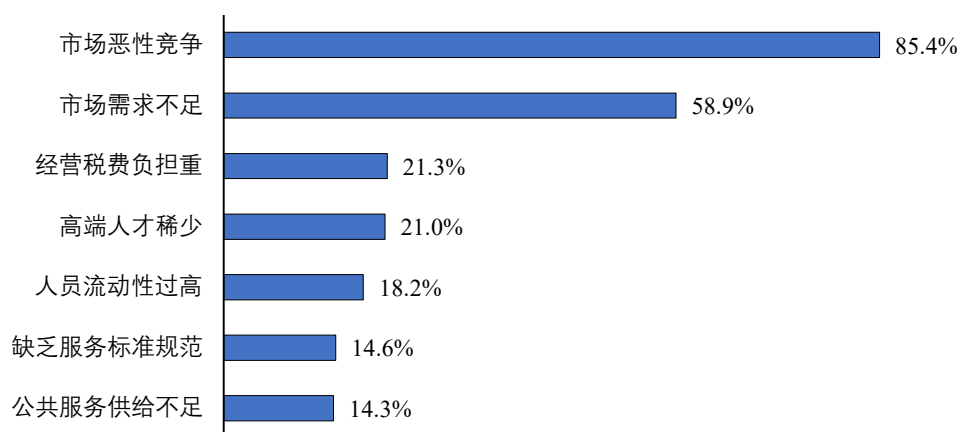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9-2 涉外知识产权服务针对企业的业务场景

十、知识产权服务业市场环境分析

（一）面临问题

如图 10-1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在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是市场恶性竞争的机构占比最高，为 85.4%，较上年（83.9%）提升 1.5 个百分点；认为是市场需求不足的机构占比为 58.9%，较上年（54.0%）提升 4.9 个百分点；认为是经营税费负担重的机构占比为 21.3%；认为是高端人才稀少的机构占比为 21.0%；认为是人员流动性过高的机构占比为 18.2%；认为是缺乏服务标准规范的机构占比为 14.6%；认为是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的机构占比为 1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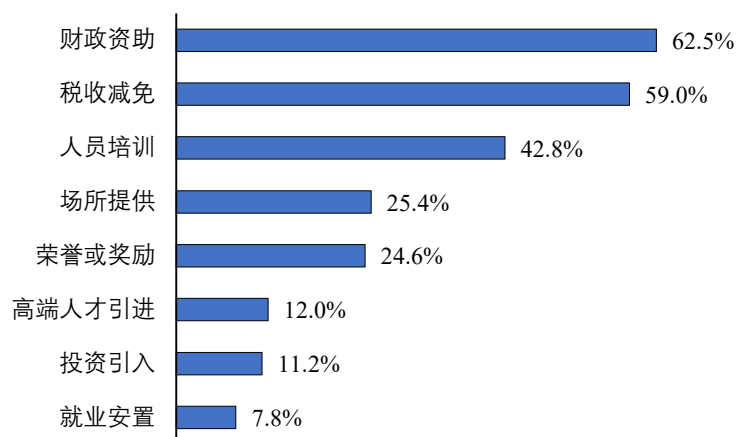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1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发展中遇到的主要问题

（二）政策需求

如图 10-2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期待政府加强财政资助的机构占比为 62.5%；期待政府加强税收减免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59.0%；期待政府加强人员培训的机构占比为 42.8%；期待政府提供办公场所相关支持政策的

机构占比为 25.4%；期待政府加强对机构的荣誉奖励的机构占比为 24.6%；期待政府加强高端人才引进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12.0%；期待政府加强招商引资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11.2%；期待政府加强就业政策的机构占比为 7.8%。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本题为多选题，合计大于 100%，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2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期待加强的激励政策

（三）机构自行评价

2025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调查工作聚焦于服务水平、业务创新、组织建设、效益发展和社会责任等方面，旨在了解机构的自我评价情况并形成自评指数，分析评价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现状。

1. 服务水平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能够提供满足客户所需的专业化服务的机构占比为 95.3%；认为在本服务领域内具有一定的声望的机构占比为 62.4%；认为具有较好的涉外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58.8%。

2. 业务创新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能够吸引到高水

平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47.4%；认为能够利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和数字技术提升服务效率的机构占比为 53.2%；认为能够创新服务模式、形成独特的服务产品，形成在细分领域的行业竞争优势的机构占比为 58.9%。

3. 组织建设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自身目标明确且具有受到集体认同的经营理念和发展愿景的机构占比为 80.6%；认为组织机构健全、部门间沟通流转顺畅的机构占比为 89.4%；认为具有健全的员工奖惩制度和新入职员工培训机制的机构占比为 88.2%。

4. 市场效益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表示近三年内有稳定的盈利的机构占比为 49.6%；表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的机构占比为 36.3%；认为未来三年内生存压力不大，有足够的偿债能力以及应对市场波动的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38.7%。

5. 社会责任

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其薪酬制度、员工福利以及绩效考核方式受到员工认可的机构占比为 82.9%；表示近三年没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机构占比为 96.7%；表示积极参与政府部门政策研究、起草行业标准等事务的机构占比为 67.4%。

6. 机构自评指数

基于机构自评价结果的量化分析结果如图 10-3 所示，

结果显示我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服务水平、业务创新、组织建设、市场效益以及社会责任五个方面的自评价指数分别为 73.8、63.3、78.7、56.4 和 80.1。总体来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在组织建设和社会责任方面的表现自我评水平较高，但在业务创新和市场效益方面仍存在一定的提升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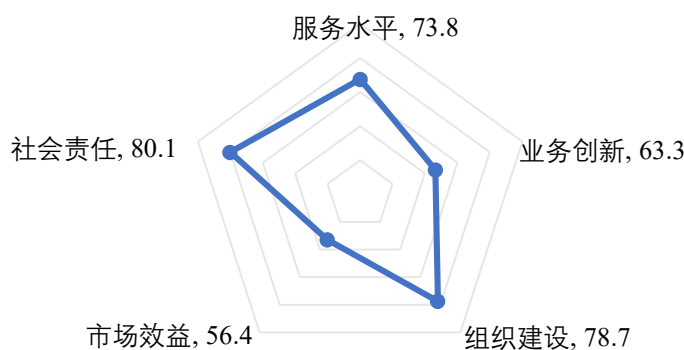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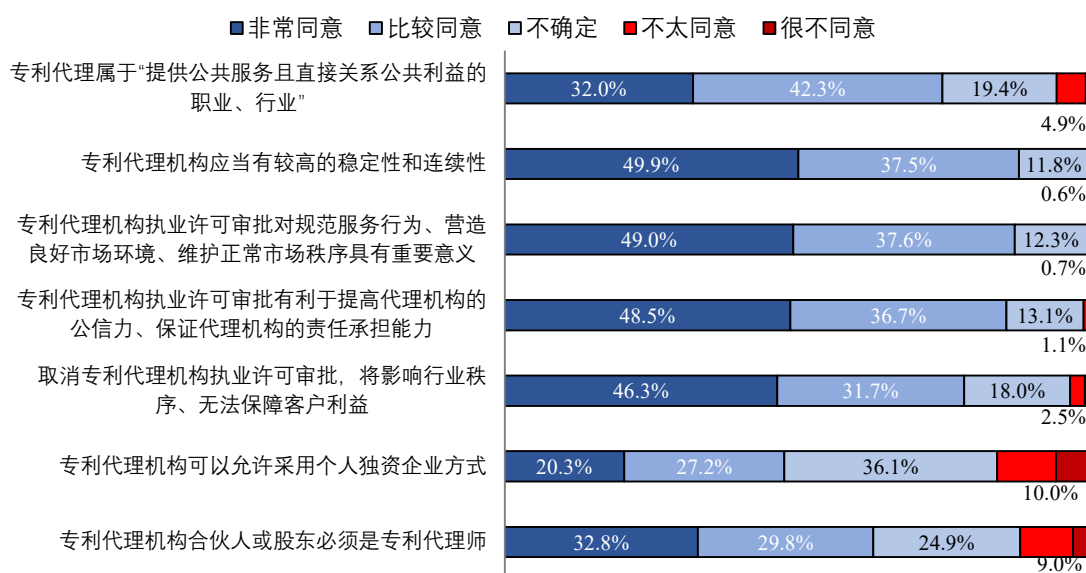
图 10-3 2024 年知识产权服务业机构自评指数

(四) 行政许可调查

1. 专利代理行政许可调查情况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设置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行政许可具有较高的认同度。如图 10-4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专利代理属于“提供公共服务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的机构占比为 74.3%；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应当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机构占比为 87.4%；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服务行为、营造良好市场环境、维护正常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86.6%；认为“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85.2%；认为“取消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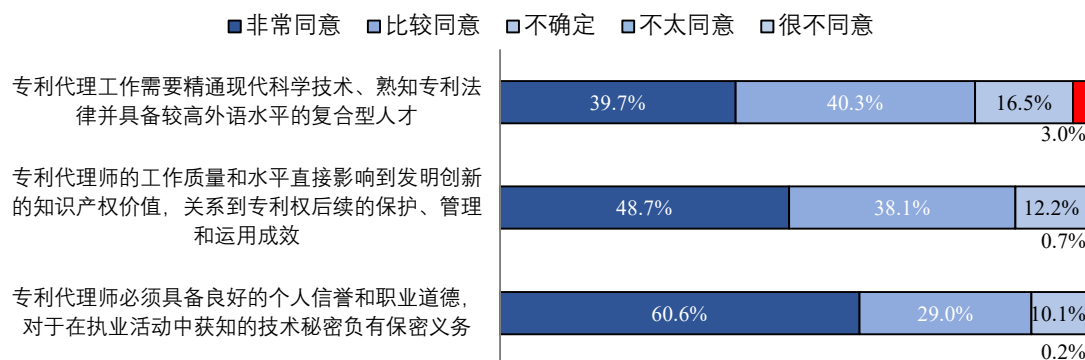
批将影响行业秩序，无法保障客户利益”的机构占比为 78.0%；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可以允许采用个人独资企业方式”的机构占比为 47.5%；认为“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或股东必须是专利代理师”的机构占比为 62.6%。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4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专利代理机构的认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专利代理师应当具有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如图 10-5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专利代理工作需要精通现代科学技术、熟知专利法律并具备较高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80.0%；认为“专利代理师的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发明创新的知识产权价值，关系到专利权后续的保护、管理和运用成效”的机构占比为 86.8%；认为“专利代理师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对于在执业活动中获知的技术秘密负有保密义务”的机构占比为 8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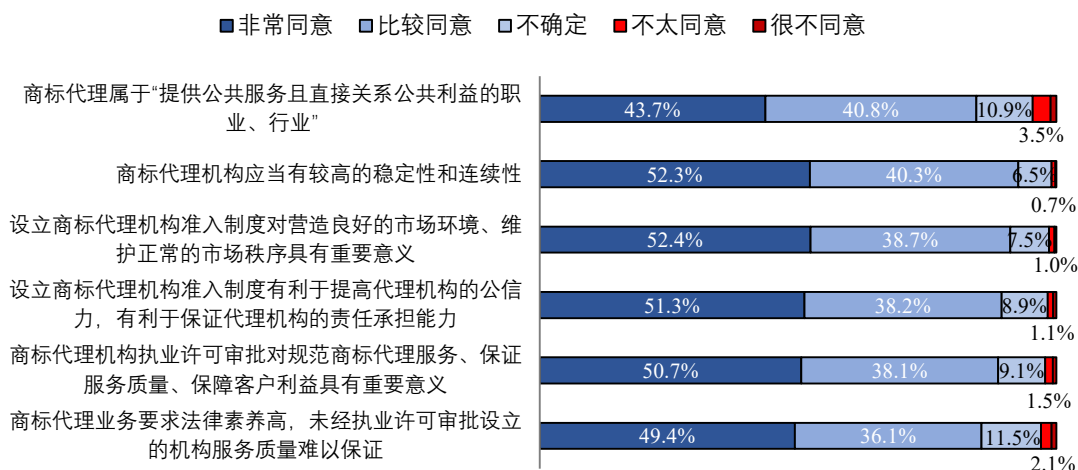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5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专利代理师能力条件的认识

2. 商标代理行业准入调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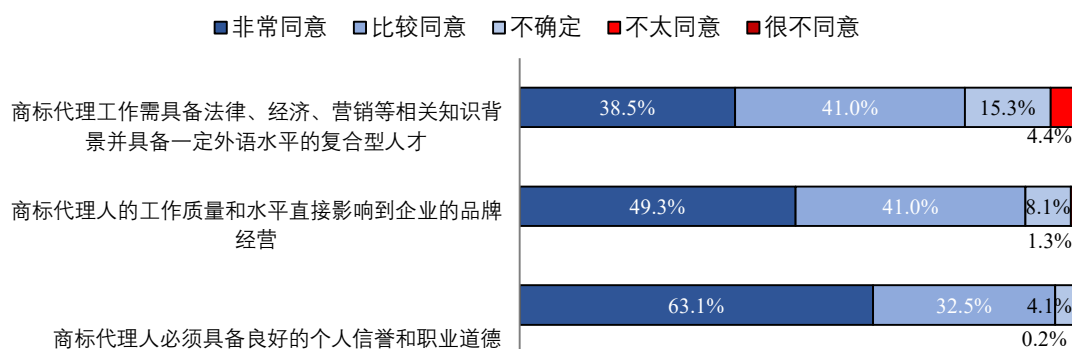
调查显示，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对建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的呼声较高。如图 10-6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商标代理属于“提供公共服务且直接关系公共利益的职业、行业”的机构占比为 84.5%；认为“商标代理机构应当有较高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机构占比为 92.6%；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对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维护正常的市场秩序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91.1%；认为“设立商标代理机构准入制度有利于提高代理机构的公信力，有利于保证代理机构的责任承担能力”的机构占比为 89.5%；认为“商标代理机构执业许可审批对规范商标代理服务、保证服务质量、保障客户利益具有重要意义”的机构占比为 88.8%；认为“商标代理业务要求的法律素养较高，未经执业许可审批设立的机构服务质量难以保证”的机构占比为 85.5%。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6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商标代理机构的认识

调查显示，大部分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认为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能力和条件。如图 10-7 所示，参与调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中，认为“商标代理工作需要具备法律、经济、营销等相关知识背景，并具备一定外语水平的复合型人才”的机构占比为 79.5%；认为“商标代理人的工作质量和水平直接影响到企业的品牌经营”的机构占比为 90.3%；认为“商标代理人必须具备良好的个人信誉和职业道德”的机构占比为 95.6%。



注：有效样本 7560 个，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未作配平处理。

图 10-7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关于商标代理从业人员能力条件的认识